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 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非控股股东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邓国权共 14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王敏慧、方华生、王晋君、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 13 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以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

资金净额的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3、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5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

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①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②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

③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①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②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②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

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

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首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一、关联方诉讼

2011 年，ZAMPERLA, Inc.及 ZAMPERLA, SPA（合称“赞培拉”）等五家外国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对金马游艺机及其他四家中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其中，金马游艺机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 5 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 5 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2 年 6 月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 5 款产品的设备，并于 2012 年 10 月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 91,219,767 美元及 11,339 美元律师费。金马游艺机知悉该等判决和裁决后积极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4 年 7

月作出新裁决，维持 2012 年 6 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 2012 年 10 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014 年 12 月，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236,040 美元，金马游艺机已于 2015 年 1 月答辩。目前美国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 5 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本次诉讼将导致公司该等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事故导致的业务、声誉、业绩受损及其他风险、客户违约的风险、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国家文化产业政策或其他政策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波动和减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使其具备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其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司自设立至今，产品运营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承担的法

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召回、民事赔偿和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24.37万元、28,401.38万元和35,042.2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四）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1.88%、84.46%和81.3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是向客户的预收账款。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33.33%，公司净

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基本用语	27
二、行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38
二、客户违约风险	38
三、市场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经营管理风险	40
六、政策风险	43
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49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重要承诺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26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同业竞争	148
二、关联方	149
三、关联交易	1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73
六、公司治理	173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74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5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5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5
十一、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9
二、审计意见	1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6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8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六、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20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5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06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09
十、分部报告	209
十一、 或有事项	209
十二、 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209
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	210
十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236
十五、 财务状况分析	239

十六、 现金流量分析	254
十七、 股利分配	2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9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62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275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一、 重要合同	277
二、 对外担保事项	279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9
四、 其他事项说明	28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2
第十三节 附件	2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山金马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有限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结构件	指	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景观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游艺机	指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金马投资	指	中山市金马游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金马环艺	指	中山市金马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荔苑乐园	指	中山市荔苑乐园有限公司，为金马游艺机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天伦投资	指	中山市天伦游乐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云顶星河	指	中山市云顶星河游乐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古镇云顶星河	指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为云顶星河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长沙云顶星河	指	长沙市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为云顶星河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金马机电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现已注销

中山幻彩	指	中山市幻彩欢乐世界游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中山溢利	指	中山市溢利纯水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中山集新	指	中山市集新空气净化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中山百和泉	指	中山市百和泉净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指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二、行业术语

特种设备	指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大型游乐设施	指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玻璃钢	指	又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是一种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制品	指	以玻璃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成品
游乐园	指	在独立地段专以游艺机、游乐设施开展游乐活动的经营性场所；或在公园内设有游艺机、游乐设施的场所。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传统游乐园专指除达到主题公园标准之外的其他类型游乐园
主题公园	指	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题，通常围绕该主题对园内的建筑、娱乐内容、植被、游乐设施和其他元素进行统一设计和氛围包装，以构成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线索，从而满足游客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和休闲娱乐等需求
城市综合体	指	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集成创新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管理技术与工具等，对各个创新要素和创新内容进行选择、集成和优化，形成优势互补的有机整体的动态创新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邓志毅持有公司 5,548,2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94%；刘喜旺持有公司 1,849,1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64%；李勇持有公司 1,849,1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64%。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246,545 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30.822%。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等多项社会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曾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

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勇，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714,515,876.02	578,244,623.97	321,798,755.82
负债合计	582,913,020.58	488,563,395.37	295,675,40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02,855.44	89,681,228.60	26,123,353.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50,422,615.36	284,013,761.24	194,243,667.07
营业利润	74,725,538.32	46,804,998.92	19,256,706.51
利润总额	75,408,752.96	47,468,558.80	19,222,272.39
净利润	66,130,339.24	41,019,910.49	17,602,1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30,339.24	41,022,304.18	17,602,1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49,754.05	40,458,380.78	17,631,385.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714.90	172,018,254.28	85,469,3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02.59	-99,163,199.47	-4,662,3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21,970,298.83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0,487.69	94,825,353.64	80,806,983.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5,171.42	199,845,659.11	105,020,305.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13	6.63	8.9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83	1.12	1.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4	9.74	8.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7	5.37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6	80.22	1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1	79.12	10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1.6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1.64	1.0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1.03
速动比率（倍）	0.50	0.57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5%	84.46%	9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5.08	2.6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85%	1.09%	2.79%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游乐设施 建设项目	21,03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 号、中(板) 环建登[2015]00022 号、中(板) 环建登[2015]00031 号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9,77.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24-03-001551	中(板)环建登[2014]00076 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3 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0 号
合计		25,01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梁江东、于春宇

项目协办人：袁莉敏

其他联系人：陈斯、徐卫力、郭春生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章小炎、刘子丰、孙巧芬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756-2611885

传真：0756-26117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运良、齐永梅

（五）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756-2611885

传真：0756-26117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运良、齐永梅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文明、邱旭东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其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司自设立至今，产品运营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召回、民事赔偿和罚款、停产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业绩受下游相关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

在较高的正相关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主题公园与旅游地产结合紧密，城市综合体则是商业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客户业绩可能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人口流动、利率和汇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下游相关行业的波动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意愿、投资能力及履约能力，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除与本土知名游乐设施制造商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展开竞争外，还面临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荷兰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业务单位的竞争。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1.88%、84.46%和81.3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是向客户的预收账款。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78%、39.52%和52.09%，呈不断上升趋势，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滑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26%、27.97%和45.94%，波动较大。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3,215.84万元、17,324.93万元和23,263.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9%、38.54%和44.40%。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1.12次和0.83次，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客户可能延期履约或弃单，可能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05.36万元、4,594.99万元及8,083.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3%、10.22%及15.43%。尽管公司对客户收取预付款及按进度分期收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主题公园投资方等信用程度高的企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谨慎、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人均工资水平，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一）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策划、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风险

受益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和充分投入及先进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在创意、策划及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朝向个性化、主题化发展，及对设施的体验感、科技含量及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逐步提升，如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设计及技术研发优势，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创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融入更多创意和科技，公司对具备较高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目前许多人才就业偏好一线城市，其他条件等同时，公司所处地域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其次，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亦可能流失；此外，随着人口红利趋向结束、产业向内地转移及地区发展不平衡逐渐缓解，熟练产业工人供应趋紧。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短缺，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外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取得。2012年、2013及2014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7,263.21万元、9,408.38万元和9,196.16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2.78%、49.84%和47.63%，公司未来外协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要，影响公司产品交货周期或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游乐设施主要供应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单个合同金额较高。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9,254.26万元、13,743.56万元和17,434.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4%、48.39%和49.75%，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的扩张步伐放缓导致大客户减少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中小客户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中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与城市综合体结合的业态兴起，市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强劲。公司因产能受限，选择了优先向大品牌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供货的策略，无法满足部分中小客户新购设施或已

购设施升级或更新改造的需求。如未来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无法弥补中小客户流失产生的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部分现有产品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2011年，ZAMPERLA, Inc.及ZAMPERLA, SPA（合称“赞培拉”）等五家外国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对金马游艺机及其他四家中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其中，金马游艺机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5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5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美国法院于2012年6月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5款产品的设备，并于2012年10月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91,219,767美元及11,339美元律师费。金马游艺机知悉该等判决和裁决后积极应诉。美国法院于2014年7月作出新裁决，维持2012年6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2012年10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014年12月，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36,040美元，金马游艺机已于2015年1月答辩。目前美国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在海外其他地区的各年销售金额分别为233.77万元、490.15万元和246.46万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1%、16.61%和15.07%，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1.73%和0.71%，占比较小。

关联方诉讼将导致公司该等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七）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

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成长性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24.37万元、28,401.38万元和35,042.2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产品主要供应游乐园、主题公园等旅游目的地。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同时对主题公园的发展进行规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未来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6,204,859.56	4,299,352.58	1,047,419.28
利润总额	75,408,752.96	47,468,558.80	19,222,272.3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23%	9.06%	5.45%

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市金马科技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40 台套项目”中计划新增游乐设施产能 40 台/套。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因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项目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制订的销售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未能产生预期效果，该项目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3%，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互联网网址：www.jinmabrand.com

电子信箱：ir@jinmarid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庆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760-2813270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金马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

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马游艺机	257.7218	85.91
林卓宏	24.0000	8.00
高庆斌	9.1391	3.05
曾庆远	9.1391	3.05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5 日，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以金马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2,927,925.19 元，扣除由于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1,453,182.36 元后的净资产 81,474,742.83 元，按 2.7158: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为股本 3,000 万股，将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1,474,742.8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2000000057669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发起人为邓志毅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5,548,253	18.494
2	刘喜旺	1,849,146	6.164
3	李勇	1,849,146	6.164
4	杨焯彬	1,849,146	6.164
5	邝澄伯	1,849,146	6.164
6	何锐田	1,849,146	6.164
7	贾辽川	1,109,977	3.700
8	林泽钊	924,980	3.083
9	李玉成	924,980	3.083
10	徐淑娴	924,980	3.083
11	柯广龙	924,980	3.083
12	梁沛强	924,980	3.083

13	李伯强	924,980	3.083
14	容锡湛	924,980	3.083
15	邓国权	924,980	3.083
16	吴海康	924,980	3.083
17	李仲森	924,980	3.083
18	程伟夫	924,980	3.083
19	王敏慧	750,000	2.500
20	方华生	600,000	2.000
21	高庆斌	543,307	1.811
22	曾庆远	543,307	1.811
23	王晋君	450,000	1.500
24	陈朝阳	434,646	1.449
25	彭易娇	300,000	1.000
26	瞿海松	150,000	0.500
27	付娟	150,000	0.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资产重组

股份公司设立前，金马有限与金马游艺机进行了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等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背景

金马游艺机系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创立。2007 年，金马游艺机与自然人林卓宏、曾庆远、高庆斌合资设立金马有限，金马游艺机为控股股东。自 2009 年开始金马游艺机将所持金马有限股权转让予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等自然人股东后至今，金马有限与金马游艺机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金马游艺机自创立开始，一直从事游乐设施的生产和销售。金马有限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小型室内游艺机的生产、销售和动漫产品研发，其后随着市场和业务的发展，产品线亦不断扩展。

2006年，金马游艺机将其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的两幅工业用地转变为商住用地，拟转型开发房地产。2012年，该两幅地块被认定为“三旧”改造地块。

为明晰业务分工和消除同业竞争，金马有限通过资产重组收购金马游艺机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金马游艺机则逐步停止游乐设施制造业务，转型利用自有商住地从事房地产开发。

2、资产重组内容

（1）业务转移

2011年金马游艺机开始停止签订游乐设施销售新合同，根据客户要求继续履行原已签订的游乐设施销售合同，游乐设施销售新合同由金马有限签署。

（2）资产收购

2012年1月，金马有限与金马游艺机签订《设备转让合同》，收购金马游艺机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110台设备，收购价为永信评字[2011]12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257.95万元。上述设备已全部移交，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12月，金马有限与金马游艺机签署《重组暨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马游艺机的部分土地、建筑物、存货及相关技术。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对价、移交过户等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目	内容	数量	收购对价(元)	定价依据	移交/过户	对价支付
土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地块	56,505.40平方米	评估值： 26,010,000.00	中成评字[2013]第11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年12月移交，2014年6月完成过户	已付
建筑物	位于前项土地之上的11项房产	建筑面积合计 33,910.11平方米	评估值： 60,307,900.00	中成评字[2013]第11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年12月移交，2014年6月完成过户	已付
存货	原材料及在产品	2,677项	评估值： 2,479,146.35	中成评字[2013]第11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年12月移交	已付

技术	见下注	-	-	-	-	-
合计	-	-	88,797,046.35	-	-	-

注：重组双方协商确定，金马游艺机将 6 项已获专利授权的技术（专利号分别为：2009102460668、2005200566472、2007200552746、200820206397X、2009201944819、2005201210450）无偿转让予金马有限。目前 6 项专利已办理过户。

（3）员工转移

除保留少量人员维持企业运转及配合房地产开发业务合作方处理相关事务外，金马游艺机的原有生产经营从业人员，依法与金马游艺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由金马有限或其子公司接收聘用。

（4）受让商标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金马游艺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金马游艺机持有的注册号为 9107611 的商标。目前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有利于明晰业务分工、理顺管理架构、消除同业竞争及规范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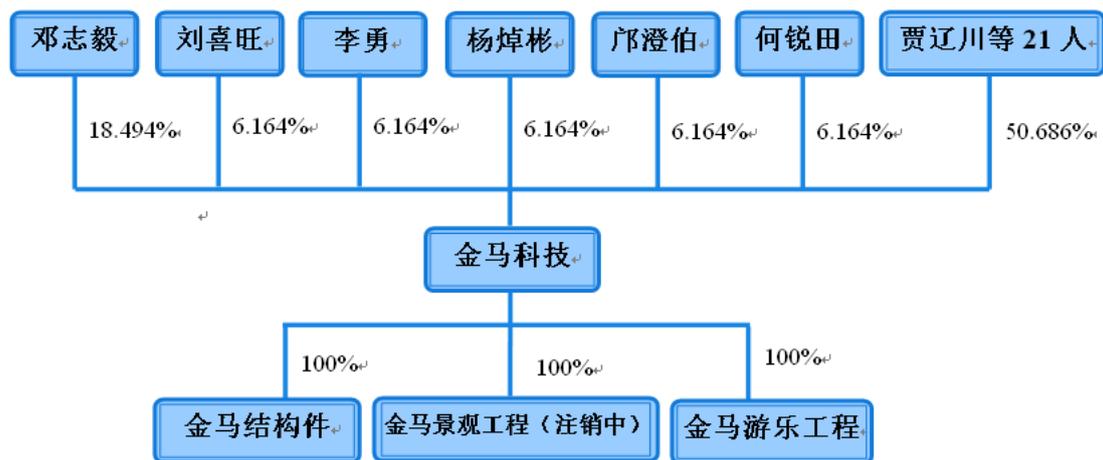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资产重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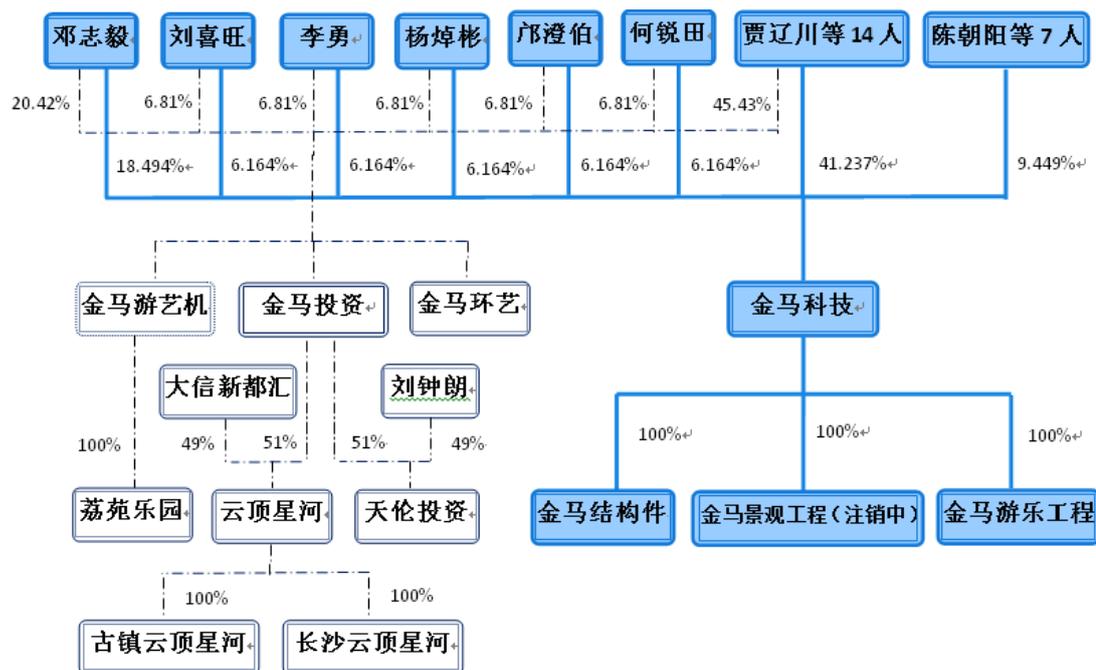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金马结构件、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景观工程，无参股公司。其中，金马景观工程正办理注销。

（一）金马结构件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结构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厂房D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玻璃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马结构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结构件的主营业务为公司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玻璃钢制品。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结构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87,924.68元、609,761.05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898,140.00元、-389,220.10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金马游乐工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游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	实收资本	200万
注册地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虎二队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生产
经营范围	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		

2、股权结构

金马游乐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游乐工程承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尚无生产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游乐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900,505.22元、1,434,530.97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00元、-563,122.70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金马景观工程

1、基本情况

金马景观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办公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游乐园环境艺术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		
现状	正在办理注销		

2、股权结构

金马景观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景观工程主要从事游乐园环境艺术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因该公司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展不理想，且与公司关联方金马环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解散金马景观工程。金马景观工程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3月9日在南方都市报发布了清算公告，现正在办理注销。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景观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55,907.49元、31,968.20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23,300.97元、-728,662.59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分别是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邓志毅，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4062019591201****，持有5,548,253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8.494%，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喜旺，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660211****，持有1,8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64%，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661111****，持有1,8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64%，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焯彬，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019480818****，持有1,8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64%，已退休。

邝澄伯，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019490513****，持有1,8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64%，退休返聘担任金马景观工程经理。

何锐田，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019480701****，持有1,8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64%，已退休。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毅持有公司5,548,2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494%；刘喜旺持有公司1,849,1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164%；李勇持有公司1,849,1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164%。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246,545股股份，占

总股本的30.822%，能够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

（1）前述三名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30%；其中，邓志毅一直是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前述三名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前述三名股东一致行动，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①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一直担任董事长；自金马有限设立至2011年2月，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直为董事会成员；自2011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董事会一直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组成，刘喜旺一直担任总经理，李勇一直担任副总经理。在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山金马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根据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②自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三名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均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相关决定；三名股东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保持了一致。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自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已经依法陆续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

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于2014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能够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

4、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 2007 年 11 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中保持一致。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07 年 11 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直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采取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1）自 2007 年 11 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名股东一直共同持有、支配公司 30%以上股权；前述三名股东通过采取一致行动，始终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前述三名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该等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4）前述三名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投资企业	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金马游艺机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的公司
荔苑乐园	金马游艺机的全资子公司
金马投资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的公司
云顶星河	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古镇云顶星河	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云顶星河	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天伦投资	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幻彩	报告期内曾为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现无关联关系

1、金马游艺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	实收资本	800万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加工：游艺机、食品机械；承接机械工程、游乐场所的设计、投资游乐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毅	163.392	20.424
2	刘喜旺	54.456	6.807
3	李勇	54.456	6.807
4	杨焯彬	54.456	6.807
5	邝澄伯	54.456	6.807
6	何锐田	54.456	6.807
7	贾辽川	32.688	4.086
8	林泽钊	27.240	3.405
9	李玉成	27.240	3.405

10	徐淑娴	27.240	3.405
11	柯广龙	27.240	3.405
12	梁沛强	27.240	3.405
13	李伯强	27.240	3.405
14	容锡湛	27.240	3.405
15	邓国权	27.240	3.405
16	吴海康	27.240	3.405
17	李仲森	27.240	3.405
18	程伟夫	27.240	3.405
19	高庆斌	16.000	2.000
20	曾庆远	16.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初，金马游艺机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的生产和销售。资产重组后，金马游艺机转型利用自有商住地开发房地产。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游艺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49,288,999.86元、45,603,246.47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5,085,590.57元、-5,246,748.51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荔苑乐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荔苑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紫马岭公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室外游乐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照相服务；销售：日用百货。		

（2）股权结构

荔苑乐园是金马游艺机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荔苑乐园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室外游乐场，在运营的游乐场为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紫马岭公园内的荔苑乐园。

（4）主要财务数据

荔苑乐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7,410,686.66元、256,571.55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036,337.43元、-81,918.00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金马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景观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游乐园、游乐场项目；投资经营旅游景点、景区项目；餐饮服务；销售：百货；停车服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毅	204.24	20.424
2	刘喜旺	68.07	6.807
3	李勇	68.07	6.807
4	杨焯彬	68.07	6.807
5	邝澄伯	68.07	6.807
6	何锐田	68.07	6.807
7	贾辽川	40.86	4.086
8	林泽钊	34.05	3.405
9	李玉成	34.05	3.405
10	徐淑娴	34.05	3.405
11	柯广龙	34.05	3.405
12	梁沛强	34.05	3.405

13	李伯强	34.05	3.405
14	容锡湛	34.05	3.405
15	邓国权	34.05	3.405
16	吴海康	34.05	3.405
17	李仲森	34.05	3.405
18	程伟夫	34.05	3.405
19	高庆斌	20.00	2.000
20	曾庆远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在运营的游乐园为中山长江水世界。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投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1,457,911.01元、5,054,511.08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1,477,907.69元、-487,912.90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云顶星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云顶星河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42号三楼一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园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投资	510.00	51.00
2	中山市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目前尚无在运营项目。

(4) 主要财务数据

云顶星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2,529,133.59元、9,514,133.59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00元、-485,866.41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5、古镇云顶星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古镇镇曹二原路灯城侧即新兴大道东侧古镇大信新都汇第二区0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古镇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经营；室外露天游乐场；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服装、首饰、日用杂货、工艺品；食品流通；游览景区管理；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古镇云顶星河是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

古镇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目前在运营项目为中山古镇云顶星河游乐王国。

(4) 主要财务数据

古镇云顶星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7,672,142.99元、6,672,142.99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00元、-3,327,857.01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6、长沙云顶星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阳明山庄013栋50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园；动物园、放养式动物园、海洋馆；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箱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国内代理业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百货、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沙云顶星河是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长沙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目前尚无在运营项目

7、天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天伦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游乐业；室外露天游乐场；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服务、首饰、日用杂货、工艺品；食品流通；游览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投资	408.00	51.00
2	刘钟朗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天伦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室外露天游乐场，在运营项目为中山市兴中广场幻彩摩天轮。

（4）主要财务数据

天伦投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6,618,693.08元、8,919,656.42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332,604.89元、1,001,291.82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8、金马环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A幢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场及公园环境艺术的设计及施工工程（不含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家居环境艺术设计及装饰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毅	40.848	20.424
2	刘喜旺	13.614	6.807
3	李勇	13.614	6.807
4	杨焯彬	13.614	6.807
5	邝澄伯	13.614	6.807
6	何锐田	13.614	6.807
7	贾辽川	8.172	4.086
8	林泽钊	6.810	3.405
9	李玉成	6.810	3.405
10	徐淑娴	6.810	3.405
11	柯广龙	6.810	3.405
12	梁沛强	6.810	3.405
13	李伯强	6.810	3.405
14	容锡湛	6.810	3.405
15	邓国权	6.810	3.405
16	吴海康	6.810	3.405
17	李仲森	6.810	3.405

18	程伟夫	6.810	3.405
19	高庆斌	4.000	2.000
20	曾庆远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环艺主营业务为游乐场及公园环境艺术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家居环境艺术设计及装饰。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环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8,314,492.53元、9,384,453.59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32,149.35元、-928,320.39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中山幻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幻彩欢乐世界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游乐业、娱乐场所；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零售；日用杂货、工艺品、玩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自成立至2014年10月期间，中山幻彩是金马投资持股51%、自然人刘钟朗持股49%的公司。中山幻彩拟运营项目为中山市兴中广场的室内游乐场，金马投资评估后认为室内游乐场的运营并非其强项，决定退出。2014年10月10日，中山幻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马投资将其占中山幻彩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102万元的出资以102万元转让给刘钟郎；2014年10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100.000	30,000,000	75.000
1	邓志毅	5,548,253	18.494	5,548,253	13.871
2	刘喜旺	1,849,146	6.164	1,849,146	4.623
3	李勇	1,849,146	6.164	1,849,146	4.623
4	杨焯彬	1,849,146	6.164	1,849,146	4.623
5	邝澄伯	1,849,146	6.164	1,849,146	4.623
6	何锐田	1,849,146	6.164	1,849,146	4.623
7	贾辽川	1,109,977	3.700	1,109,977	2.775
8	林泽钊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9	李玉成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0	徐淑娴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1	柯广龙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2	梁沛强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3	李伯强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4	容锡湛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5	邓国权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6	吴海康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7	李仲森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8	程伟夫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9	王敏慧	750,000	2.500	750,000	1.875
20	方华生	600,000	2.000	600,000	1.500

21	高庆斌	543,307	1.811	543,307	1.358
22	曾庆远	543,307	1.811	543,307	1.358
23	王晋君	450,000	1.500	450,000	1.125
24	陈朝阳	434,646	1.449	434,646	1.087
25	彭易娇	300,000	1.000	300,000	0.750
26	瞿海松	150,000	0.500	150,000	0.375
27	付娟	150,000	0.500	150,000	0.37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0,000,000	25.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	40,000,000	10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邓志毅	5,548,253	18.494	董事长
2	刘喜旺	1,849,146	6.164	董事，总经理
	李勇	1,849,146	6.164	董事，副总经理
	杨焯彬	1,849,146	6.164	退休
	邝澄伯	1,849,146	6.164	退休返聘担任金马景观工程经理
	何锐田	1,849,146	6.164	退休
7	贾辽川	1,109,977	3.700	副总经理
8	林泽钊	924,980	3.083	副总经理
	李玉成	924,980	3.083	销售中心营销部部长，监事
	徐淑娴	924,980	3.083	退休
	柯广龙	924,980	3.083	销售中心售后部副主任
	梁沛强	924,980	3.083	审计部部长
	李伯强	924,980	3.083	动漫游艺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
	容锡湛	924,980	3.083	退休返聘担任人力资源中心人事行政部部长
	邓国权	924,980	3.083	生产中心采购部业务员
	吴海康	924,980	3.083	退休
	李仲森	924,980	3.083	生产中心采购部部长，监事
	程伟夫	924,980	3.083	退休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894人，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人数（人）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12 年末	501	-
2013 年末	738	237
2014 年末	894	156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	65	7.27
研发类	132*	14.77
生产类	561	62.75
销售类	12	1.34
行政后勤类	124	13.87
合计	894	100.00

注*：公司研发团队共135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刘喜旺、林泽钊、陈朝阳担任重要领导职务，计入了管理类。

十、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与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主要股东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有关违反减持承诺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为保证承诺未来的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具体包括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而且公司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形成了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为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游乐设施。

1、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轨道运行或有惯性滑行特征的滑行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过山车、矿山车、激流勇进及悬挂滑车等产品。

过山车



矿山车



激流勇进



2、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用挠性件吊挂，边升降边绕垂直轴回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飞行塔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飞行塔、太空梭、跳伞塔、观光塔、青蛙跳、自由塔等产品。

飞行塔



太空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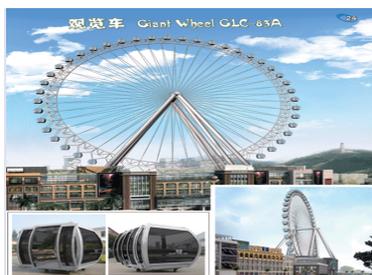
跳伞塔



3、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围绕水平轴转动及主体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观览车、海盗船及大摆锤等产品。

观览车



海盗船



大摆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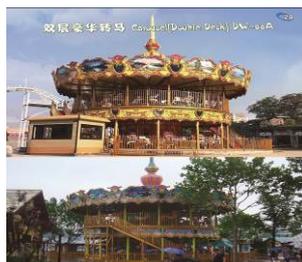
4、转马类游乐设施

转马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垂直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转马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单层豪华转马、双层豪华转马及转转杯等产品。

单层豪华转马



双层豪华转马



转转杯



5、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中心轴转动和升降运动的自控飞机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自控飞机、翻滚音乐船、音乐船等产品。

自控飞机



翻滚音乐船



音乐船



6、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人力、内燃机和电力驱动的沿架空轨道运行的游览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高架车、环园列车、揽月游览车等产品。

（2）陀螺类游乐设施

陀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可变倾角的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陀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逍遥水母、空中飞舞等产品。

（3）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游乐设施是指各种类型的水滑梯、游乐池、游船等各类水上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水上游乐设施主要为漂流。

（4）碰碰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电池车类游乐设施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是指在固定的车场内运行，用电力、内燃机及人力动力驱动，车体可相互碰撞的游乐设施。小火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轨道运行，适用于电力、内燃机及其他动力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赛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制定线路运行的赛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电池车类游乐设施是指在规定的车场或车道内运行，以蓄电池为电源、电动机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

游乐设施。

环园列车



逍遥水母



漂流



碰碰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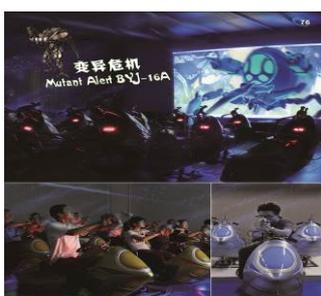
7、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公司产品不仅包含各类传统游乐设施，而且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公司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从而形成了公司的动漫类游乐设施，主要产品有大地震、变异危机、4D幻影战车等。

大地震



变异危机



4D幻影战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4,231.22	40.74%	9,588.28	33.78%	8,749.21	45.1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363.70	15.35%	3,628.95	12.78%	2,825.91	14.5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872.56	8.22%	1,907.79	6.72%	839.66	4.33%
转马类游乐设施	1,821.50	5.21%	2,926.85	10.31%	1,346.14	6.94%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233.55	3.53%	1,383.98	4.88%	211.97	1.0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657.60	10.47%	3,642.64	12.83%	2,396.80	12.36%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1.03	0.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配件、修	3,053.40	8.74%	2,837.85	10.00%	2,011.42	10.37%

理、安装)						
研发项目收入	2,559.83	7.33%	2,469.22	8.70%	1,008.12	5.20%
合 计	34,934.39	100.00%	28,385.55	100.00%	19,389.23	100.0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

（1）产品开发任务导入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标准发展趋势、有关项目的预期效益以及前期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结果，决定新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计划。

（2）产品策划

公司在产品策划阶段主要确定新产品的主题创意、外观设计、主要结构、重要工艺及核心技术原理等，形成新产品的设计框架，并在该阶段决定产品的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技术工艺、市场定位等。

（3）产品设计

公司产品设计是在前期产品策划方案基础上，将产品创意进行深化设计，形成最终生产图纸等技术文件。公司产品设计完成后，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设计文件鉴定。

（4）产品实现

产品设计完成后，技术部门与生产部门对产品的技术设计、工艺文件等进行试制前交接，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艺流程及质量策划组织产品试制和组装。

（5）设计验证

产品试制和组装完成后，为确保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的一致性，需针对产品进行设计验证，特别是对安全性能及首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重点验证。设计验证分为部件验证和整机验证两种，根据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改进，直到产品性能全部符合法规和设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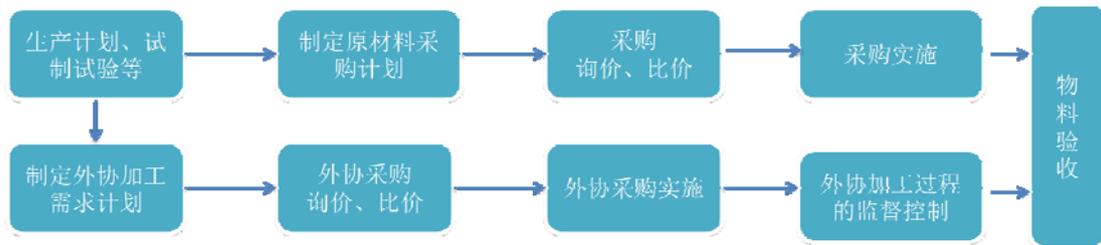
（6）型式评价试验

公司产品试制并完成设计验证后，需及时制定试验方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型式试验。型式试验通过，取得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增项文件后，相关产品正式投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材料，其中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均由公司直接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通过外协采购取得。

公司依照生产计划、试制试验、物料增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外协加工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并下达《请购单》，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询价、比价后生成价格审批，价格审批通过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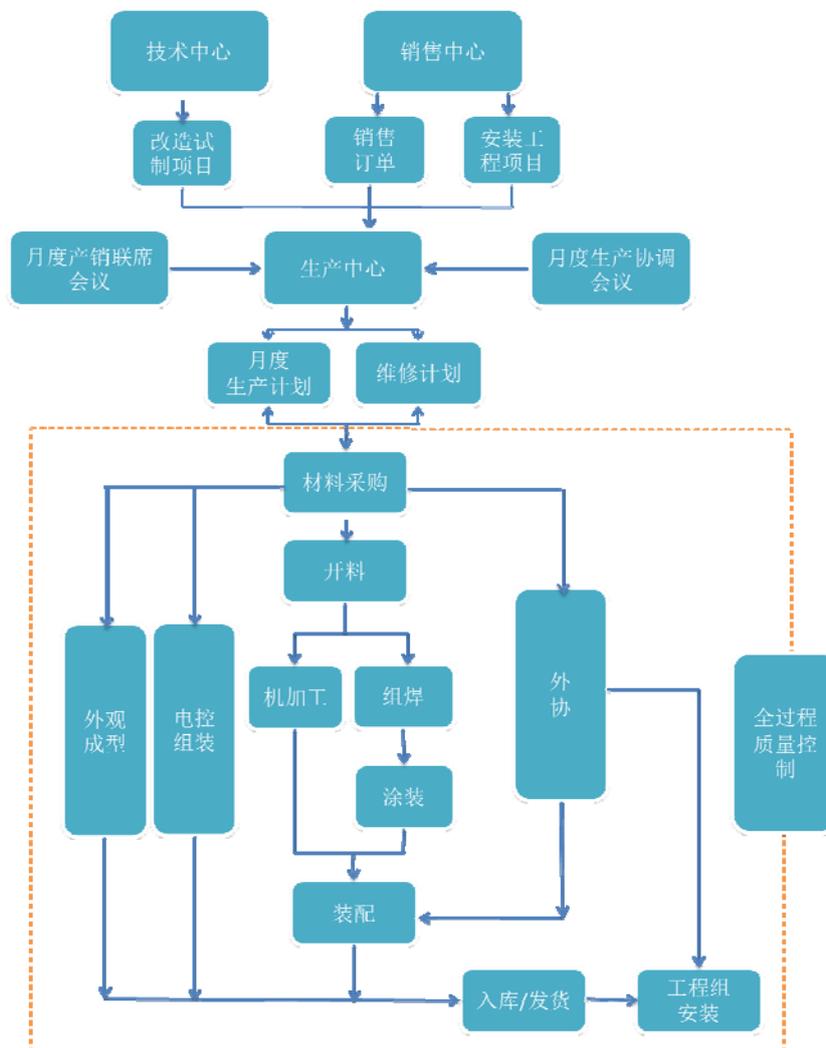


公司在采购实施阶段，对于橡胶件、工器具、劳保用品等一般性、通用性物料，主要采用集中定点采购模式，在已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除零星采购外，钢材、重要零部件及外协件主要采用合同采购模式，每次采购行为需签署《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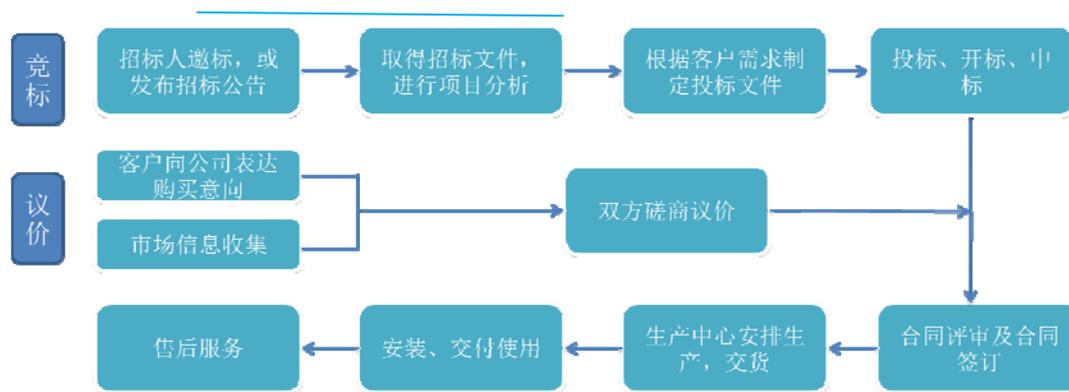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实地安装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种产品生产、装配顺序。产品完成生产各工序流程后，先行自检（检查本工序产品

是否合格)，然后送质量控制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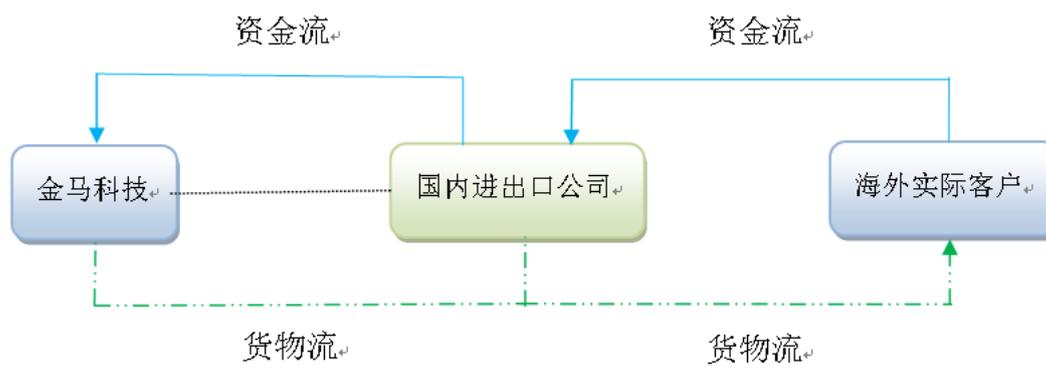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采用直销模式。内销直销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种是通过参与客户邀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存在少量外销，外销通过国内第三方出口公司实现销售，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投放专业杂志广告、拜访客户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公司货物出口流程如下图所示：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

①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客户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本行业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对文化创意及产品个性化设计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本行业企业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直接对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产品制造、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负责。②生产模式上，由于本行业产品个性化设计需求存在差异，而且单价较高，因此本行业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③采购模式上，由于本行业产品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采购行为需执行严格的评价和审批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进行动态检查。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一致，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产品特点、客户的服务要求和行业竞争程度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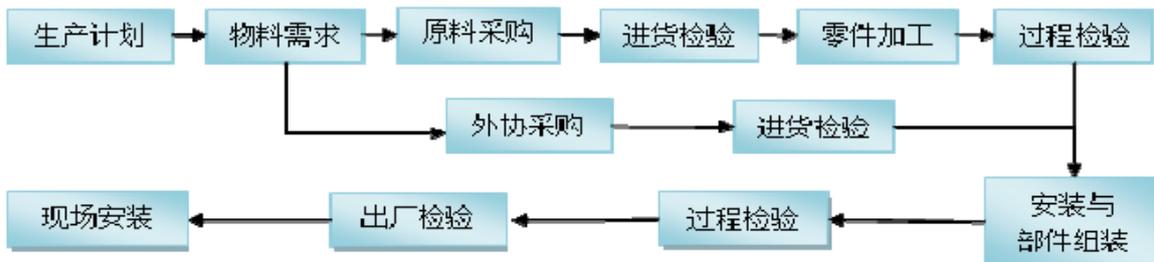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2007年11月，金马有限创立之初，主要从事小型室内游艺机的生产、销售和动漫产品研发业务。2007年至2010年，公司所生产的小型室内游艺机产品主要为“贪吃狗”、“护蚁总动员”、“增强现实射击”等机型。

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承接了金马游艺机原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人员、设备、存货、土地及建筑物，公司大型游乐设施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目前，产品类别不仅包含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等各类传统游乐设施，而且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公司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形成了公司的动漫类游乐设施。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及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两大类，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与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在工艺流程上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及现场安装阶段对动漫元素的体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246-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我国特种设备监管范畴。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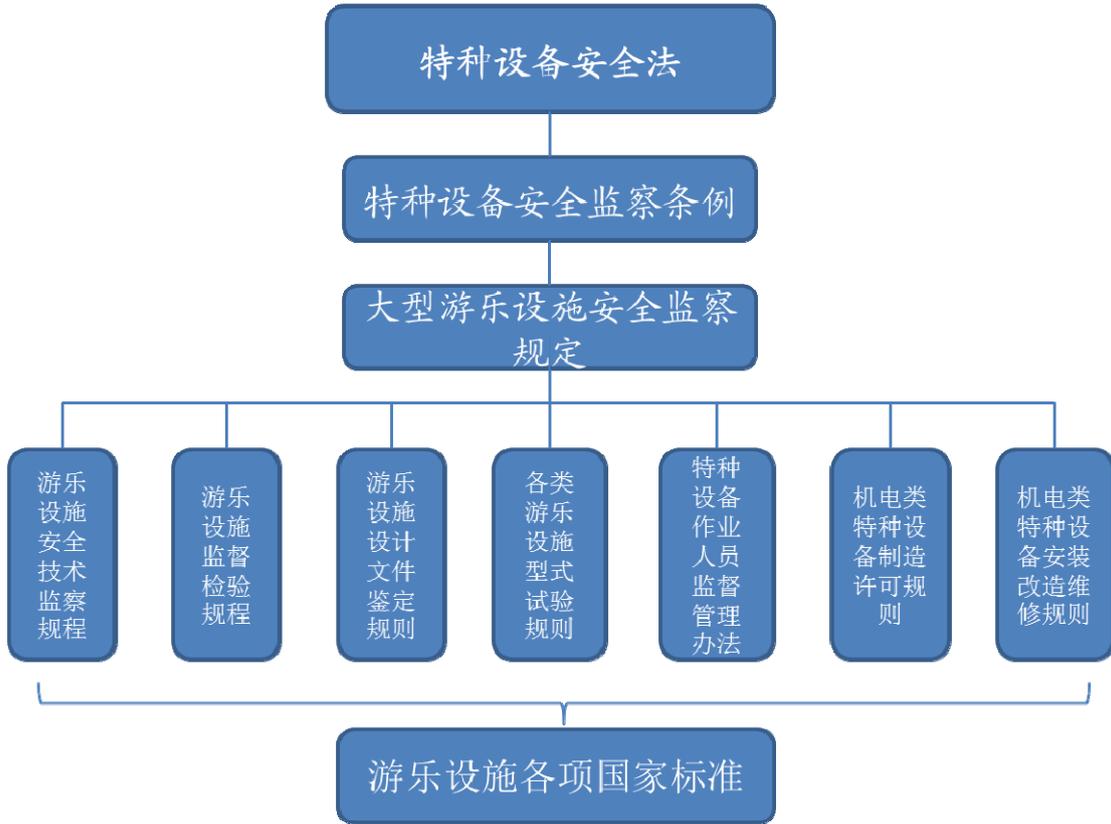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接受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2、主要政策法规

按照分类监督管理原则，我国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其中，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大型游乐设施行业所处监督管理体制架构如下：



(1) 主要政策法规关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

①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的监管部门及监管原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

② 关于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制造的相关规定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对新建和改建的首台(套)游乐设施，以及境外设计、制造在中国境内安装使

用的首台(套)游乐设施，属于A级或B级的，必须进行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许可的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承担。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制造和安装。

③ 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相关规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④ 关于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的相关规定

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2) 主要技术规范

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主要包含《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程和规则。

其中，《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号）及《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对纳入监管范围大型游乐设施实施分级管理（A级、B级、C级），A级游乐设施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B级和C级游乐设施，由所在地区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首台(套)游乐设施的型式试验与验收检验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一并进行。

游乐设施分级表

类别	主要运动特点	型式	主要参数		
			A级	B级	C级
观览车类	绕水平轴转动或摆动	观览车系列	高度 $\geq 50\text{m}$	50m>高度 $\geq 30\text{m}$	其它
		海盗船系列	单侧摆角 $\geq 90^\circ$, 或乘客 ≥ 40 人	90°>单侧摆角 $\geq 45^\circ$, 且乘客 < 40 人	
		观览车类其他型式	回转直径 $\geq 20\text{m}$, 或乘客 ≥ 24 人	单侧摆角 $\geq 45^\circ$, 且回转直径 $< 20\text{m}$, 且乘客 < 24 人	
滑行车类	沿架空轨道运行或提升后惯性滑行	滑道系列	滑道长度 $\geq 800\text{m}$	滑道长度 $< 800\text{m}$	无
		滑行车类其他型式	速度 $\geq 50\text{km/h}$, 或轨道高度 $\geq 10\text{m}$	50km/h>速度 $\geq 20\text{km/h}$, 且10m>轨道高度 $\geq 3\text{m}$	其它
架空游览车类		全部型式	轨道高度 $\geq 10\text{m}$, 或单车（列）乘客 ≥ 40 人	10m>轨道高度 $\geq 3\text{m}$, 且单车（列）乘客 < 40 人	其它
陀螺类	绕可变倾角的轴旋转	全部型式	倾角 $\geq 70^\circ$ 或回转直径 $\geq 12\text{m}$	70°>倾角 $\geq 45^\circ$, 且12m>回转直径 $\geq 8\text{m}$	其它
飞行塔类	用挠性件悬吊并绕垂直轴旋转、升降	全部型式	运行高度 $\geq 30\text{m}$, 或乘客 ≥ 40 人	30m>运行高度 $\geq 3\text{m}$, 且乘客 < 40 人	其它
转马类	绕垂直轴旋转、升降	全部型式	回转直径 $\geq 14\text{m}$, 或乘客 ≥ 40 人	14m>回转直径 $\geq 10\text{m}$, 且运行高度 $\geq 3\text{m}$, 且乘客 < 40 人	其它
自控飞机类					
水上游乐设施	在特定水域运行或滑行	全部型式	无	高度 $\geq 5\text{m}$ 或速度 $\geq 30\text{km/h}$	其它
无动力游乐设施	弹射或提升后自由坠落（摆动）	滑索系列	滑索长度 $\geq 360\text{m}$	滑索长度 $< 360\text{m}$	无
		无动力类其他型式	运行高度 $\geq 20\text{m}$	20m>运行高度 $\geq 10\text{m}$	其它
赛车类、小火车类、碰碰车类、电瓶车类	在地面上运行	全部型式	无	无	全部

注：上述为现行分类标准，相关释义具体参见《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

（3）主要行业标准

主要包括《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转马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58-2008》、《滑行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59-2008》、《陀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0-2008》、《飞行塔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1-2008》、《自控飞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3-2008》、《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2-2008》、《观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4-2008》等多项行业标准。

（4）《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1月26日发布。其中规划：中期目标是，到2015年，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形成企业全面负责、检验技术把关、部门依法监管、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广泛支持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科学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法制、体制和机制；围绕落实装备制造业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有利于产业振兴的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标准的国际互认和中国标准被国际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承认，促进特种设备出口；鼓励特种设备企业向农村转移，引导企业开发生产适应农业农村特点的特种设备产品。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从不同层级、不同角度对特种设备（包含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本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

（6）鼓励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年）》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鼓励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	2009年8月31日	鼓励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创新文化传播体验方式，提升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打造一站式旅游消费和休闲娱乐园区。
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号）	2009年9月10日	明确演艺业、动漫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文化产业的十大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提出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不断延伸文化产业链、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运用高新技术促进文化产业升级、大力推动对外文化贸易等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十大主要任务，以及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十大保障措施。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	2009年9月26日	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2009年12月1日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5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0]121号）	2010年7月23日	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狠抓落实。
6	《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发改电[2011]204号）	2011年8月5日	至国家规范发展主题公园的具体政策出台前，各地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新的主题公园项目；已办理审批手续但尚未动工建设的项目，也不得开工建设；各地规划、国土部门暂停办理有关主题公园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
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25日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8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	2012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

	程纲要》（国科发高[2012]759号）	年8月27日	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旅游应用服务效果。
9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办发[2012]7号）	2012年2月23日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提出演艺、动漫、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十一个重点发展行业；十二五期间，打造5至10家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娱乐业品牌，推动娱乐业自主创新，使国产娱乐设备、国产原创娱乐内容占据国内市场60%以上份额。
10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社会[2013]439号）	2013年3月4日	鼓励主题公园提高科技文化含量和规划建设水平，依法依规履行核准程序、符合条件的主题公园项目可享受国家有关鼓励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注重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培育有市场影响力的主题公园企业，引导市场规模大、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企业参与主题公园建设。要将主题公园技术研发、装备国产化纳入国家有关鼓励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范围，加强科技攻关，逐步提高主题公园器械装备的国产化水平。
1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2014年2月26日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2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年3月20日	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服务装备制造的能力，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设计和文化内涵开发，进一步提升实用功能和审美性。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2014年8月9日	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14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0年7月23日	推动珠海、佛山、中山、江门、东莞、惠州、肇庆等市重点建设一批以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影视制作、游戏游艺、工艺美术、音像电子和演艺娱乐等为内容的产业园区。同时，该规划纲要将建设“中山、番禺游戏游艺产业集群”列入广东

			文化强省建设十项工程中的“实施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游乐设施行业发展概况

（1）游乐设施的产生

世界上最早的游乐设施起源于欧洲。当时人民为了庆祝丰收，在类似集市上进行庆典活动，产生了早期的游乐设施---人力推动的儿童转椅，后来逐渐演变成成为经久不衰的旋转木马。此后，1837年维也纳博览会推出了木马骑乘，至1900年美国第一家游乐设施制造公司---艾利桥公司诞生，游乐设施的制造历史较为悠久。

但是，世界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腾飞、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游乐设施开始向科学性、趣味性、猎奇性、刺激性方向发展，声、光、电、机械、液压、微电子技术等开始广泛应用于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之中。1955年7月建成的洛杉矶迪士尼乐园，使人们开拓了游乐设施制造的新思路，游乐园发生了质的变化，游乐设施制造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快速发展。

（2）游乐设施在中国的发展

① 发展停滞阶段（1951年至1980年）

我国游乐设施制造时间最早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1951年，我国设计并制造了第一台游艺机“电动小驾骑”，1956年又建成一台“小火车”，至此我国已有两台属于自己设计并制造的儿童游乐设施。但此后近30年时间，我国游乐业的发展处于停滞阶段。

② 借鉴学习阶段（1980年至1987年）

1980年改革开放初期，也是我国游乐设施快速发展的开端。1981年，我国第一个由自己制造的游乐设施来建设的游乐园---大庆儿童乐园建成。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行业快速普及并发展，创建了大批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并设立了中国游艺

机游乐园协会。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国内制定并颁布了游艺机安全暂行规定、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性文件，为我国游乐设施行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当时国内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有限，国内早期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开始向国外进行借鉴和学习，这一时期游乐设施在生产技术上及创意上向国外借鉴较多。

③ 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1988年至今）

游乐设施行业对产品创意、结构设计、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经历了前述借鉴学习阶段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经验，纷纷组织自己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开启了我国游乐设施行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游乐设施品类不断完善、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尤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虽然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凭借近三十年的不断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本行业现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出现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代表性企业，能够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市场竞争，本行业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游乐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① 我国游乐设施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已逐步发展成熟，产品体系日益完善。中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各类型游乐园的需求，而且部分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还将产品出口至东南亚、非洲、拉美、欧洲等国外市场。我国游乐设备制造厂有239家¹左右，其中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资质的企业约80多家。

② 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将大型游

¹ 数据来源：《中国游乐》，2014年第1期

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体系。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一般设备管理阶段（1980年-1990年），该阶段代表性法规有《关于加强游艺机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家经委，1984年6月），代表性事件为1985年国家游艺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987年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的成立；第二阶段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阶段（1990年-2000年），代表性法规有《游艺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国有色总公司，1990年2月）；第三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督管理阶段（2000年-2013年）；第四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阶段（2014年初至今）。2014年1月1日，《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

③ 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日益提高

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是通过借鉴、学习国外同行的先进经验发展起来的，最初的市场领域主要局限于传统游乐园，游乐设备也主要以中小型游乐设施为主。自1988年以来，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意识到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对该行业发展进度的重要性，我国游乐设施行业开始了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经过近三十年努力，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能力较行业发展之初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并已具备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竞争的实力。

由于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在创意策划、制造工艺等方面与欧洲、美国的标准存在差异，这种差异造成国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更偏重实用性和价格优势，而国外知名企业的产品在创意、策划和设计上略优于国内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在创意、策划、研发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越来越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当中，这种差距正在逐渐缩短。

④ 主要运营场所为主题公园

世界上最早期的游乐设施是可移动式游乐设施，受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游乐设施运营场所由可移动式发展至固定式。在我国，游乐

设施最初便建设于传统游乐园内，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游乐设施的需求逐步由刺激性、猎奇性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对游乐设施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互动性、体验感强烈的大型游乐设施。发展至现阶段，大型游乐设施主要营运场所由传统游乐园拓展至主题公园（如迪士尼、欢乐谷、方特乐园、长隆欢乐世界等），且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主题公园将在很长时期内作为其主要运营场所。

（2）发展趋势

① 大型游乐设施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指引，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目前的分类标准明确、种类基本齐全。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年）》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所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娱乐需求的日益多元化，游乐设施所包含的内容也被要求不断丰富，创意及设计对行业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带给人们的刺激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未来大型游乐设施在创意及设计上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逐渐明确。

② 大型游乐设施应用领域拓展至城市综合体方向

从游乐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应用领域将不再局限于现阶段的传统游乐场、主题公园，而是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的不断发展，与城市综合体相结合的大型游乐设施将成为未来的重要市场需求点。从现阶段“万达城”娱乐与商业相结合项目的市场需求来看，大型游乐设施与城市综合体的结合已开始显现。

③ 由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向强国转变

我国属于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但并非强国，产品主要凭借实用性和价格优势，多销售至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地区，向欧美地区销量较少。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需要转变发展思路，在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还需加强在创意和设计方面的提升，促使我国由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向强国转变。

3、游乐设施行业的市场前景

（1）根本驱动因素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要高于农村居民，所以城镇化率的提高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在结构上的增加。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导致了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升级。以上四种因素的叠加为游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消费基础，进而产生对游乐设施的引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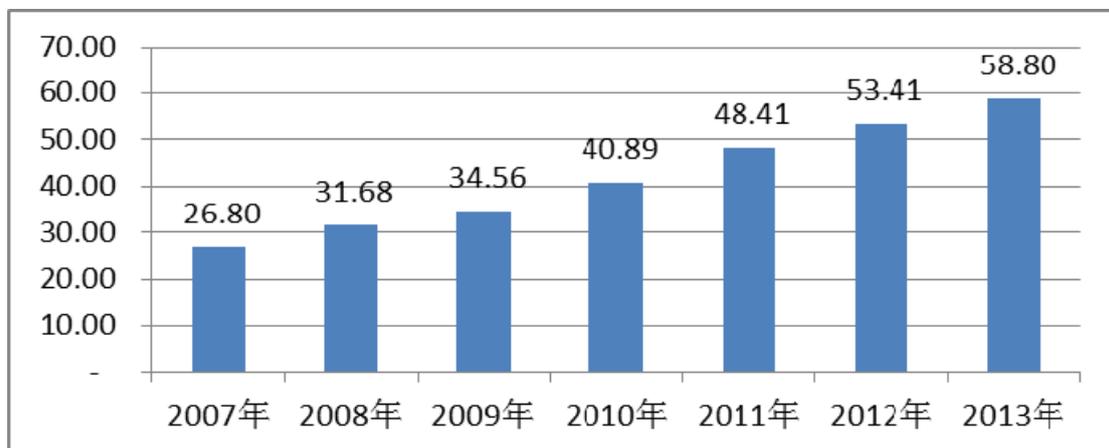
因此，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尤其是大型游乐设施领域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城镇化率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①国民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由2007年的26.80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5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3%，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国内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且为游乐行业（包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尽管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及改革红利的释放，我国经济在“新常态”格局下仍将持续稳步增长，为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经济基础。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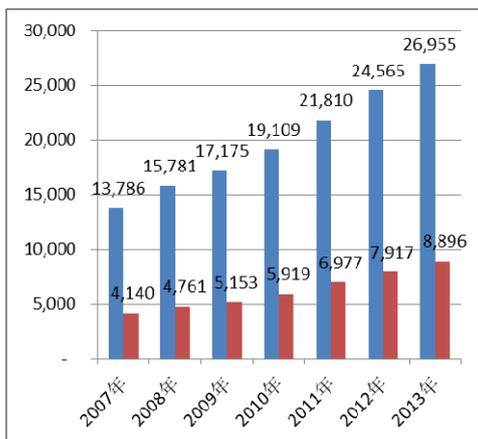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

2007年至2013年，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使得居民有能力增加在游玩、娱乐领域的开支，为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仍将保持快速增加，居民在游玩、娱乐领域的消费比重也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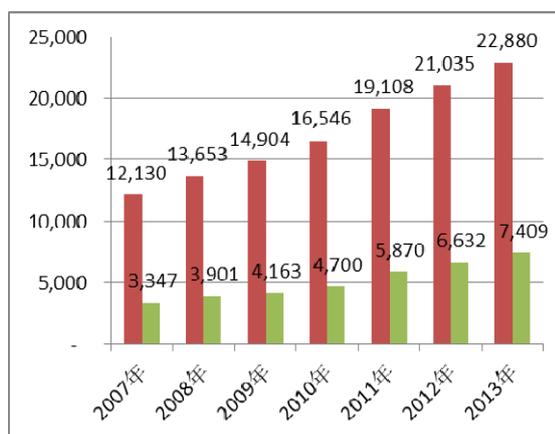
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单位：元



城镇及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单位：元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③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④居民消费水平，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⑤左侧及右侧柱状图中，高的柱体代表城镇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低的柱体代表农村居民收入（消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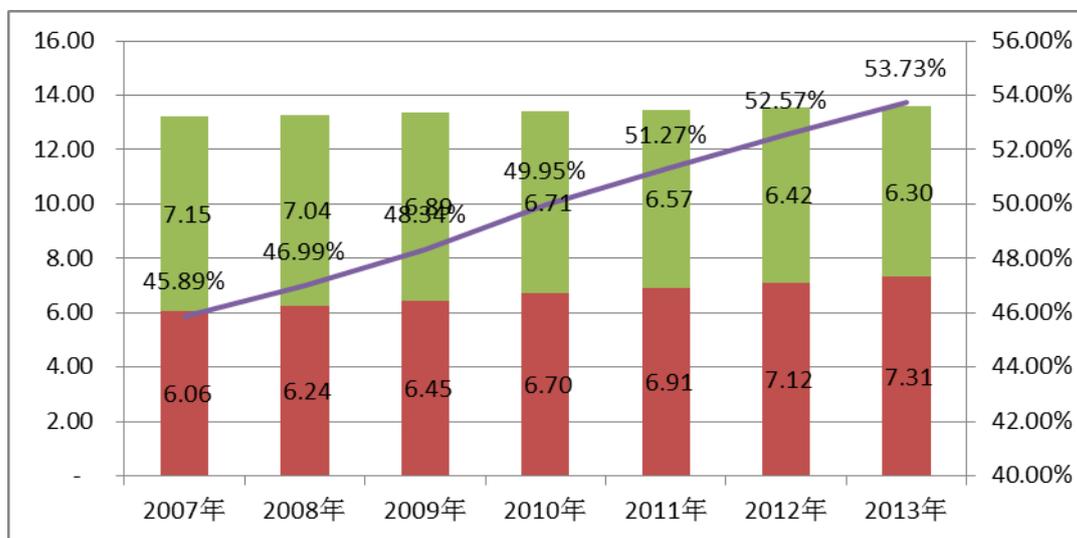
③城镇化率提高

由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普遍高于农村居民，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在结构上会导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增加。2007年至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高至53.73%，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城镇化率的提高为我国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根据2014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60%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60%），城镇化率的持续

提高将推动我国游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城镇化发展水平

单位：亿人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上层数据为农村居民数量、下层数据为城镇居民数量，折现为城镇化率水平。

④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39.4%下降到2013年的35.0%，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49.1%下降到2013年的37.7%），居民消费观念随之转变和升级，其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物质消费，旅游消费倾向及对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娱乐消费需求大幅提高，进而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提升。国务院2014年8月9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提升。

我国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国内游客（亿人次）	32.62	29.57	26.41	21.03	19.02	17.12	16.10
入境游客（亿人次）	1.29	1.32	1.35	1.34	1.26	1.30	1.32

合计	33.91	30.89	27.76	22.37	20.28	18.42	17.42
国内旅游总花费（万亿元）	2.63	2.27	1.93	1.26	1.02	0.87	0.78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516.64	500.28	484.64	458.14	396.75	408.43	419.19
国内旅游人均花费（元/人）	805.52	767.88	730.99	598.18	535.42	511.06	482.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直接驱动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因此，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其下游市场的需求，即传统游乐园、主题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需求。

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发展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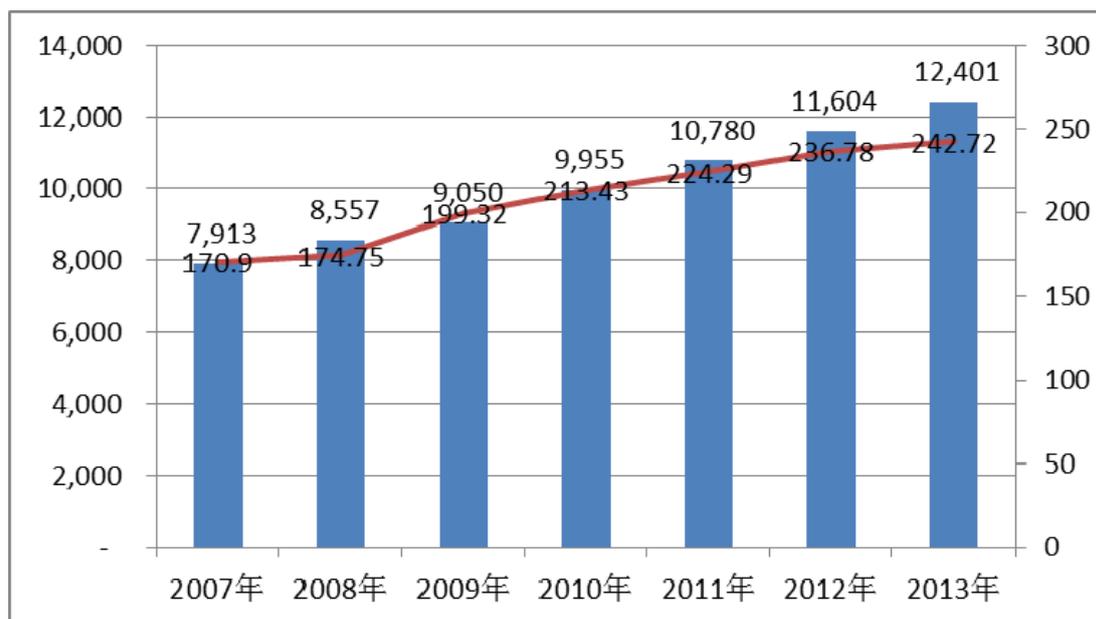


①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

我国早期的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或建设独立的游乐场，这些传统游乐园对于游乐设施的需求爆发主要集中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目前这些传统游乐园的设备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存在更新升级需求；同时新建游乐园亦存在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建设需求。所以，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建与更新升级两个方面。

由于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以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变动情况可直观展现应用于传统游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

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柱状图及主坐标轴表示公园数量（个），折线图及次坐标轴表示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②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分为游乐类、景观类、动物园类、民俗风情类及情境模拟类五大类型。从主题公园发展现状来看，游乐类、情景模拟类主题公园广泛使用大型游乐设施，部分动物园类、景观类或民俗风情类主题公园也引入了结合主题的大型游乐设备等项目。

主题公园类型	特点描述	代表公园
游乐类	提供各种刺激的室外机械游乐设施	深圳欢乐谷、北京石景山游乐园、长隆欢乐世界
景观类	浓缩了一些著名景观或特色景观，让游客在短暂的时间欣赏最具特色的景观	深圳世界之窗
动物园类	各式各样的水族馆和野生动物公园	香港海洋公园、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
民俗风情类	向游客展现不同的民族风俗和民族色彩	北京中华民族园、杭州宋城、曲江文旅
情境模拟类	由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骑乘类游乐设施、特种电影、特效表演等构成，追求文化、科技与游乐的完美结合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方特欢乐世界

A、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2年，荷兰微缩景观公园“Madurodam”建成营业，标志着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开端。1955年7月，美国迪斯尼乐园正式营业，成为世界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发展至今，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现了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品牌。目前，全球范围内，北美主题公园的旅游人次最多，发展最为成熟；亚洲地区在旅游人次上位居第二，但发展迅速，未来将成为最大、最具潜力的主题公园旅游市场。日本是亚洲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上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将成为主题公园发展最为迅速的区域。

B、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及现状

a) 我国主题公园发展简述

我国的主题公园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大观园、西游记宫是我国主题公园的雏形，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以1989年8月建成并开园的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为代表，标志着大陆地区诞生了真正主题意义的主题公园，进而引发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

b) 我国主题公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鉴于前期主题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011年8月国家出台《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对主题公园的有序健康发展进行规范，2011年至2013年主题公园投资规模及建设速度有所放缓。2013年3月《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c) 我国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国内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已失效）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被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除了迪士尼在上海的主题公园已经动工，并在2015年完工外，

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主题公园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旅游消费持续升级及游客对主题公园的偏好不断增强的情况下，我国主题公园市场不断扩大，并造就了一批本土主题公园品牌和公司，形成了华侨城集团、长隆集团、海昌集团、宋城演艺、华强文化等多家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并存发展的局面。

d) 我国主题公园的区域分布成三级阶梯结构

在区域分布上，由于主题公园是为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现代旅游项目形态，其高投入、高成本和现代娱乐性需要它有足够的本地和周边的城市客源、良好的交通条件及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条件。根据美国华盛顿的城市土地研究所研究，一个大型主题公园的一级客源市场（80千米或1小时汽车距离内）至少需要200万人口，二级市场客源（240千米或3小时汽车距离内）也要有200万人口以上。因此主题公园一般兴建在区域人口庞大、经济比较发达且交通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我国主题公园目前基本呈三级阶梯结构：东部沿海分布较多且规模较大，中部分布次多且规模不大，西部分布较少且规模较小。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西部经济和文化差异逐步缩小，中西部地区主题公园发展将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C、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趋势

a)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8月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

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将文化旅游列为十一个重点发展行业之一。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下发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主题公园建设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b) 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2.62亿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达到2.9万亿元，2013年出境旅游人数9,819万人次。我国旅游业竞争力地位不断提升，旅游环境不断改善，都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c) 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目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和重游率都还较低，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主题公园消费需求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d) 各个地区发展区域经济的需要

中国土地面积广阔，人口众多，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经济发达地区依靠建设主题公园来改善城市环境，带动旅游消费，形成主题公园周边整体化的商业环境，达到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主题公园建设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弘扬区域文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各地区推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为主题公园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e) 满足国外新兴市场需求

随着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逐渐兴起，它们对建设发展主题公园的需求也在上升，从而成为一个新兴市场。这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国内文化产业公司而言将是一个走出去的良好机会。

D、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分析

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主题公园具有体验效应的特点，其持续运营，需要在建成后不断投入资金更新和增添游乐设施，保证一定的游客重游率，进而催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更新升级需求。

③城市综合体项目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

目前，主题公园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主题公园类消费因其人流拥挤、地理位置较远等因素将无法完全满足大众追求更加舒适、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此，偏重于舒适性、休闲性及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将会逐渐兴起。从国际发展经验及国内态势来看，城市综合体向商业与游乐一体化方向发展不仅是对大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反馈，更是增加客流、应对电商冲击的战略选择。

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持续需求。

2007年至2013年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和销售额

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8,469.22	7,759.28	7,868.65	6,994.84	5,328.03	4,206.06	4,644.61
销售额（亿元）	8,280.48	6,999.57	6,679.08	5,418.82	3,660.67	2,475.85	2,681.72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游乐设施最早起源于欧洲，随即在欧美地区迅速发展，目前国际上知名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大多在欧美地区，且具有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历史，多在某一类或某几类游乐设施上具有绝对优势，形成很高的进入门槛和相当的市场垄断性，如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Antonio Zamperla S.P.A.等。目前，该类企业已经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展开激烈竞争。

国内游乐设备供应商最初主要以生产中小型游乐设备为主，如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等，发展初期的产品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中小型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市政公园等。但随着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设计水平、技术工艺的不断提高，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壮大，所生产的游乐设施越来越多应用于主题乐园，在国内市场与国外企业形成正面竞争，且市场份额正不断扩大。

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的企业如下²：

1、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1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2、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3、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维修等。

4、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

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过山车类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5、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成立于1967年，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6、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² 行业内企业信息主要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企业门户网站及网络公开资料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成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荷兰，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漳州威克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1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从事游乐过山车、魔幻屋、飞行岛等游乐设备及其部件的进出口和批发，并提供有关的项目管理、售后及咨询服务。

7、Antonio Zamperla S.P.A.

Antonio Zamperla S.P.A.（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成立于1960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儿童型、家庭型和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

（五）行业基本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通过根据客户需要对大型游乐设施提供个性化创意、策划、研发及产品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进行盈利。

本行业无特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到下游产业的运行情况和盈利能力。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亦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本行业主要下游行业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及居民收入、消费水平高度相关。大型游乐设施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销售规模较大，中部地区次之，西部较少。因此，本行业销售具有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本行业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质许可壁垒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需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需按照《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及《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申请相应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许可资质。而相应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许可资质的申请，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经营场所、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资质许可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本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在产品创意、工艺设计、机械加工、焊接、钢结构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及从业资格要求较高，但熟练掌握上述能力不仅需要具备具有丰富理论知识，而且要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磨合。行业的新进入者对该项技术和人才的掌握处于劣势，而该等劣势仅仅通过招聘是无法完全克服的，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质量和品牌壁垒

大型游乐设施的应用涉及到人身、财产、公共安全，其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采购设备时一般会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而品牌的形成、市场口碑的积累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来获得。因此，质量和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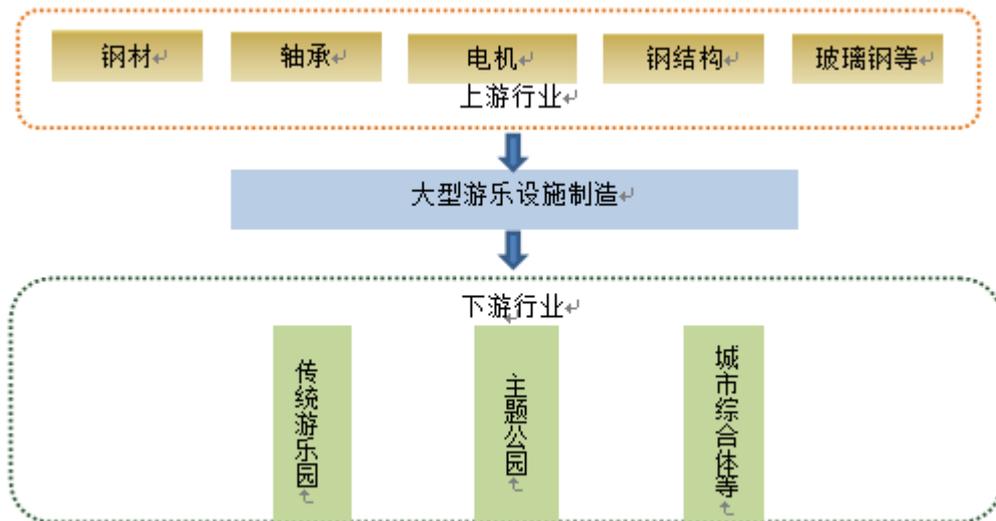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壁垒

大型游乐设施是下游客户运营中极为重要的设备，如果设备操作及运营过程

中出现失误或安全事故，将会给下游客户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甚至是造成品牌损失。因此下游客户非常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够快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提供建议、维护等服务。为此，本行业企业需要配备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售后服务壁垒。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供应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能够保证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且对大型游乐设施需求旺盛，能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本行业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对游乐设施的制造工艺和运行安全要求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从行业整体来看，目前本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缺乏核心技术和成熟

工艺的企业利润水平会相对较低。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之一。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类别较为齐全，能够提供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周期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系统的研发模式、专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游乐设施核心技术的掌握等方面。

（1）系统的研发模式

根据游乐设施产品的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特点，结合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并借鉴国外领先的研发模式，公司形成了一套全面的、系统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同时，基于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安全性需求和公司品牌形象树立需求，公司形成了“双通道对比安全验证保障机制”，同批次开发任务运用不同方法、不同团队相互验证比对，提高项目开发的成功率，保障开发产品的安全性。

（2）专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

与公司产品的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相适应，公司拥有 135 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 7 名，具有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 30 名，通过 CAD 二次开发、有限元分析、多体动力学动态仿真、电气系统安全控制、运行参数在线动态检测及双 PLC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实现了大型游乐装备的系统集成、系列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3）游乐设施核心技术的掌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掌握了游乐设施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等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发展较为成熟。而且，根据国外同行业发展经验，本公司将核心竞争实力重点集中于对客户个性化产品的创意、策划、研发、生产、安装及售后等综合服务能力上。

2、技术特点

本公司所掌握的游乐设施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够为各类游乐设施提供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周期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并且公司凭借持续地创新已形成全面系统的技术体系，截至目前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33 项。本公司技术特点具有全面性、创新性和系统性等特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1）优秀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35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该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力学工程、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光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复合材料、焊接技术、艺术设计、动漫、影视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大型游乐设施技术标准。公司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7名，其中公司总经理刘喜旺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同时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

优势。

（2）充足的研发投入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在创意、策划和研发方面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保持较为充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95.52	2,201.70	2,296.02
营业收入（万元）	35,042.26	28,401.38	19,424.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	7.75%	11.82%

（3）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33项，其中包括1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8项外观设计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成为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凭借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宋城旅游、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依托充足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保证了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而且，公司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2013年获得“2012年度中山市产学研合作奖”。公司注重高端技术平台的引进，2014年与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签署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并已申请成为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

设项目。

3、产品线丰富的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不仅获得了相关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而且通过这些核心技术体系的应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包含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和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在内的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不仅使有利于公司游乐设施生产过程中的精益化管理、通过生产资源的共享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等其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线丰富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112Q12796R4M）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创意、策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战略。同时，公司从优选原材料入手，通过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改良和生产工艺优化，使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2014年5月30日，公司观览车（GLC-98A）产品通过 TÜV 南德意志集团的设计审核。

5、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树立高质量的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制造企业的品牌形象。经过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长期积淀，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整体实力得到极大提升，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高声誉。公司作为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下游客户范围已涵盖欢乐谷、宋城旅游、方特乐园等大型主题公园，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6、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条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生产、安装至售后服务的整条产业链。公司以创意、策划为基础，以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为起点，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具有个性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已涵盖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的所有大类，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要，生产场地的不足进一步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的主要障碍。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生产场地的建设、产能扩展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因此阻滞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监管体制日益完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志着本行业监管体制已趋于完善。完善的监管体制有助于理顺行业关系、明确行业发展趋势。因此，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为本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政策法律基础。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增加、城镇率提高、政策支持

等利好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将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研发、制造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的研发与工艺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各类国家标准的制定，使得国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制造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整体性能，为本行业及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紧缺

本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在产品创意、工艺设计、机械加工、焊接、钢结构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及从业资格要求较高。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具备上述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Antonio Zamperla S.P.A.等国外同行业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外同行业企业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成熟的工艺流程，他们的进入势必会加剧市场的竞争程度，对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及开拓国际市场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台/套

2014 年度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0	45	31	90.00%	68.89%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0	39	38	97.50%	97.44%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5	24	20	96.00%	83.33%
转马类游乐设施	25	24	18	96.00%	75.00%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5	23	19	92.00%	82.61%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900	1,025	895	113.89%	87.3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3	3	1	100.00%	33.33%
合计	1,068	1,183	1,022	110.77%	86.39%
2013 年度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0	34	31	113.33%	91.1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0	47	47	117.50%	100.0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5	15	17	100.00%	113.33%
转马类游乐设施	25	23	29	92.00%	126.0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0	19	21	95.00%	110.53%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800	772	939	96.50%	121.63%
合计	930	910	1,084	97.85%	119.12%
2012 年度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0	37	28	123.33%	75.6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30	31	30	103.33%	96.7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0	11	10	110.00%	90.91%
转马类游乐设施	20	18	16	90.00%	88.8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8	8	4	100.00%	50.0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600	626	596	104.33%	95.21%
合计	698	731	684	104.73%	93.57%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平均售价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4,231.22	459.0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363.70	141.15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872.56	143.63
转马类游乐设施	1,821.50	101.1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233.55	64.92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657.60	4.09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1.03	141.03
合 计	29,321.16	-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9,588.28	309.3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3,628.95	77.21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907.79	112.22
转马类游乐设施	2,926.85	100.93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383.98	65.9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642.64	3.88
合 计	23,078.48	-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8,749.21	312.4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825.91	94.2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39.66	83.97
转马类游乐设施	1,346.14	84.13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11.97	52.9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2,396.80	4.02
合 计	16,369.69	-

3、客户情况

（1）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758.55	19.29%

2	天津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4.10	9.60%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8.97	1.02%
	小计	3,723.07	10.62%
3	盐城新天地游乐园有限公司	2,535.90	7.24%
4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1,254.32	3.58%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705.13	2.01%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	333.33	0.95%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6	0.20%
	小计	2,361.24	6.74%
5	凌海花园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5.56	5.87%
合 计		17,434.32	49.75%
201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4,509.87	15.88%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162.50	0.57%
	小计	4,672.37	16.45%
2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2,919.33	10.28%
3	江苏运河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2,083.76	7.34%
4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075.21	7.31%
5	成都乐新投资有限公司	1,992.88	7.02%
合 计		13,743.56	48.39%
201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2,422.22	12.47%
2	台山市恒泰建材有限公司	1,508.72	7.77%
	台山市鹏业建材有限公司	697.44	3.59%
	小计	2,206.16	11.36%
3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1,763.24	9.08%
4	安徽嘉恒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2.48	8.40%
5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30.16	6.33%
合 计		9,254.26	47.6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公司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出口公司实现外销，公司外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市鑫桥贸易有限公司	MARKSTEN EXPORT AND IMPORT REPRESENTED BY LEONID V. TKHORZHEVSKIY	145.26	0.41%
	MACIT ETKE	46.34	0.13%
	小计	191.61	0.55%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ZANZIBAR SOCIAL SECURITY FUND	649.29	1.85%
	CV. BALLI PENGUIN	376.87	1.08%
	PDC PRODUCCIONES Y EVENTOS S. A.	233.00	0.66%
	I-CITY	136.68	0.39%
	U-MAX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53	0.07%
	GUANGZHOU M. A. S CONSULTANT CO.	22.18	0.06%
	小计	1,443.56	4.12%
合 计		1,635.17	4.67%
2013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市鑫桥贸易有限公司	“SUCCESS” 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31.24	0.11%
	小计	31.24	0.11%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U-MAX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66.27	4.11%
	ZANZIBAR SOCIAL SECURITY FUND	1,133.38	3.99%
	NHJ-ALA MEEN COMPANY	212.74	0.75%
	MARKSTEN EXPORT AND IMPORT	133.23	0.47%
	ABDUL MOHSIN AL-HOKAIR CO. FOR TOURISM & DEVELOPMENT	133.21	0.47%
	PT FUNWORLD PRIMA	32.16	0.11%

	VA INDUSTRIAL LIMITED	31.22	0.11%
	SEGA CORPORATION	26.36	0.09%
	M. AL HOKAIR AND SONS HOLDING CO.	21.30	0.07%
	TEHRAN MEHRAS CO.	17.98	0.06%
	MAYSTR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11.49	0.04%
	小计	2,919.33	10.28%
合 计		2,950.57	10.39%
2012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市鑫桥贸易有限公司	ASANO GROUP	127.98	0.66%
	MARKSTEN EXPORT AND IMPORT	55.04	0.28%
	小计	183.02	0.94%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GYEONGJU WORLD AMSUEMENT	1,160.89	5.98%
	GRUPO ACRAZI S. A.	305.92	1.57%
	TEKNO-SET LTD.	135.82	0.70%
	PT FUNWORLD PRIMA	75.72	0.39%
	“SUCCESS”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42.21	0.22%
	Adnan Alsaleh Trading Group	23.99	0.12%
	RATANASTAPORN (2002) CO., LTD.	18.69	0.10%
	小计	1,763.24	9.08%
合 计		1,946.26	10.0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山市鑫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外协）、玻璃钢制品（外协）等材料。公司原材料具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材类	2,455.30	12.72%	2,800.59	14.84%	3,311.45	19.50%
轴电类	4,080.44	21.13%	3,465.77	18.36%	3,390.33	19.97%
电子类	741.14	3.84%	855.79	4.53%	699.94	4.12%
标件类	226.49	1.17%	171.12	0.91%	227.82	1.34%
胶化类	1,799.47	9.32%	1,426.69	7.56%	1,373.57	8.09%
工具类	418.74	2.17%	319.63	1.69%	259.04	1.53%
锻件类	276.24	1.43%	296.69	1.57%	270.45	1.59%
铸件类	114.25	0.59%	130.68	0.69%	180.80	1.06%
其他	0.00	0.00%	0.04	0.00%	2.16	0.01%
外协	9,196.16	47.63%	9,408.38	49.84%	7,263.21	42.78%
合计	19,308.23	100.00%	18,875.40	100.00%	16,978.76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用量	金额(万元)
电(万度)	228.53	240.48	155.36	148.70	132.76	123.51
水(万吨)	15.07	47.63	5.28	16.69	4.26	13.07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同类原材料中也包含多种品种和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会因各种类原材料在采购中所占比重变化而发生变化，即使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也会因该类原材料中不同型号原材料在采购中所占比重变化而变化。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钢材相关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他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4、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6.71	11.27%
2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694.57	3.60%
3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21	3.57%
4	中山市港口镇华业玻璃钢工艺厂	615.86	3.19%
5	广州拓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99.93	3.11%
合 计		4,777.28	24.74%
201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3,817.63	20.23%
2	河北美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86.87	3.64%
3	武汉舜天精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2.68	3.51%
4	中山市奥都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8.31	3.01%
5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512.06	2.71%
合 计		6,247.56	33.10%
201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3.88	12.80%
2	佛山市新杰大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35.23	4.33%
3	河北美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69.94	3.36%
4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26	3.16%
5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486.33	2.86%
合 计		4,502.64	26.5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外协采购的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6.71	23.67%
2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21	7.51%
3	中山市港口镇华业玻璃钢工艺厂	615.86	6.70%
4	广州拓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99.93	6.52%
5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8.86	6.51%
合 计		4,681.57	50.91%
2013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3,817.63	40.58%
2	武汉舜天精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2.68	7.04%
3	中山市奥都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8.31	6.04%
4	佛山市新杰大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88.83	4.13%
5	无锡市精益液压气动工业有限公司	385.59	4.10%
合 计		5,823.05	61.89%
2012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采购总额的比重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3.88	29.93%
2	佛山市新杰大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35.23	10.12%
3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26	7.40%
4	珠海市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08.19	4.24%
5	中山市港口镇华业玻璃钢工艺厂	303.87	4.18%
合 计		4,058.42	55.88%

公司的外协厂商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66.54	497.94	8,868.60	0.00	8,868.60
机器设备	1,617.47	374.44	1,243.02	0.00	1,243.02
运输工具	286.90	59.27	227.64	0.00	227.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4.76	281.01	323.74	0.00	323.74
合计	11,875.67	1,212.67	10,663.00	0.00	10,663.00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系购买及技术改造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车床	41	296.02	221.14	74.70%
2	起重设备	24	221.35	172.80	78.07%
3	铣镗床	2	162.65	151.00	92.84%
4	镗床	6	124.01	88.23	71.14%
5	焊接设备	141	93.75	69.47	74.10%
6	切割设备	12	82.61	62.01	75.06%
7	打砂机	2	81.88	75.72	92.48%
8	铣床	8	70.31	47.70	67.85%
9	弯管机	1	55.56	54.24	97.62%
10	钻床	17	45.37	31.28	68.94%
11	液压设备	5	40.20	29.62	73.69%
12	齿轮加工设备	1	38.89	30.88	79.42%
13	叉车	4	36.32	26.30	72.41%
14	检测设备	12	33.37	26.06	78.09%
15	动力设备	5	33.18	15.59	46.98%
16	木工设备	6	21.31	8.48	39.78%
17	热处理设备	5	17.70	12.07	68.20%
18	锯床	11	13.89	10.61	76.39%

19	线切割机	9	20.82	12.73	61.14%
20	喷漆设备	5	10.26	6.36	61.96%
合计		317	1,499.45	1,152.29	76.85%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047.56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641.9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7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1,866.0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2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047.7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470.9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366.9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48.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710.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3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4,102.2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36.4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1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371.2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配套

（二）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67.49	145.18	4,122.31

软件	191.65	79.88	111.76
合计	4,459.14	225.07	4,234.0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中府国用（2014）第1501014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56,505.40	2048年6月1日	工业用地	中山金马	协议转让
中府国用（2011）第易150816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村“同安围”	14,441.00	2048年10月15日	工业用地	金马有限	公开挂牌转让
中府国用（2010）第110020号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	11,128.80	2059年10月19日	工业用地	金马有限	出让
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38,686.40	2064年5月15日	工业用地	金马游乐工程	出让

3、专利权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33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8项外观设计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摩天轮	201010247451.7	2010.07.31	第1058105号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201010262125.3	2010.08.19	第1070466号	原始取得
3	绕垂直平面内封闭轨道滑行的游乐设施	201110219950.X	2011.08.03	第1053498号	原始取得
4	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201210080059.7	2012.03.23	第1494924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乘人安全束缚装置	201210080069.0	2012.03.23	第1310298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201210308256.X	2012.08.25	第1502422号	原始取得
7	静音防逆行装置	201210347676.9	2012.09.19	第1456242号	原始取得
8	座椅安全带结构	201210432784.6	2012.11.03	第1490701号	原始取得

9	跳跃类游乐设施	201210432788.4	2012.11.03	第 1510401 号	原始取得
10	压杆锁紧结构	201310051835.5	2013.02.18	第 1549953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200910246066.8	2009.11.18	第 855931 号	金马游艺机转让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人力驱动游艺机	200520121045.0	2005.12.22	第 852397 号	金马游艺机转让取得
2	一种游乐设施	200720055274.6	2007.08.08	第 1069466 号	金马游艺机转让取得
3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200820206397.X	2008.12.25	第 1305060 号	金马游艺机转让取得
4	跳跃类游艺机	200920194481.9	2009.09.05	第 1486767 号	金马游艺机转让取得
5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201020503574.8	2010.08.19	第 1750768 号	原始取得
6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201020585033.4	2010.10.23	第 1827832 号	原始取得
7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201120514950.8	2011.12.12	第 2298635 号	原始取得
8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201220428472.3	2012.08.25	第 2938838 号	原始取得
9	座椅安全带结构	201220573536.9	2012.11.03	第 2804411 号	原始取得
10	换轨装置	201320046507.1	2013.01.29	第 3011982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消声传动装置	201320049053.3	2013.01.29	第 3000105 号	原始取得
12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201320634980.1	2013.10.15	第 3467500 号	原始取得
13	游艺机车载射击装置	201420379778.3	2014.07.10	第 3937756 号	原始取得
14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201420480815.X	2014.08.26	第 3983728 号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游戏机(木桶战队)	200830052531.0	2008.06.27	第 1010157 号	原始取得
2	水果旋风游艺机	200930076595.9	2009.05.09	第 1137205 号	原始取得
3	碰碰车(106B)	200930086829.8	2009.08.19	第 1176695 号	原始取得
4	碰碰车(106A)	200930086830.0	2009.08.19	第 1176646 号	原始取得

5	游艺机（超级秋千）	201230363307.X	2012.08.04	第 2248421 号	原始取得
6	游艺机（欢乐巡游）	201230363309.9	2012.08.04	第 2249075 号	原始取得
7	游艺旋转飞机（缤纷飞行）	201230416173.3	2012.08.31	第 2301299 号	原始取得
8	车载式游艺装置车体（4D 幻影战车）	201230416340.4	2012.08.31	第 2301158 号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金马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34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中山金马					
1		9105850	第 41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2		9102798	第 28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3		9098421	第 12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4		9098024	第 7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5		9102841	第 42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6		9098276	第 9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7	JINMARIDES	9105852	第 41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8	JINMARIDES	9102821	第 28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9	GOLDEN HORSE	9105853	第 41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10	GOLDEN HORSE	9102845	第 42 类	2012.6.7 至 2022.6.6	原始取得
11	GOLDEN HORSE	9097989	第 7 类	2012.5.28 至 2022.5.27	原始取得
12	GOLDEN HORSE	9098410	第 12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3	GOLDEN HORSE	9098258	第 9 类	2012.2.21 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14	金马	9098047	第 7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5	金马	9102851	第 42 类	2012.7.14 至 2022.7.13	原始取得
16	金马	9098300	第 9 类	2012.2.21 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17		9110237	第 7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8		9110252	第 12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9		9110229	第 9 类	2012.4.21 至 2022.4.20	原始取得
20		9102860	第 42 类	2012.2.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21		9098323	第 9 类	2014.4.21 至 2024.4.20	原始取得
金马景观工程					
1		13120295	第 28 类	2015.1.14 至 2025.1.13	原始取得
2		13120314	第 2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3		13120362	第 37 类	2015.4.7 至 2025.4.6	原始取得
4		13120385	第 37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5		13120455	第 41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6		13120875	第 41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7		13120955	第 42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8		13120993	第 42 类	2015.1.14 至 2025.1.13	原始取得
9		13121124	第 44 类	2015.4.7 至 2025.4.6	原始取得
10		13121160	第 44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11		13316567	第 41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原始取得
12		13316577	第 42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原始取得
13		13316584	第 44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原始取得

注：金马景观工程正在办理注销，因此金马景观工程的13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中山金马的手续。

除上述商标外，2015年2月14日，金马游艺机、金马环艺与公司分别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拥有的第9107611号注册商标、第9107244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现该2项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完成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木桶战队卡通图系列	粤作登字-2015-F-00002486	F 美术	2008.07.01	2008.09.17	原始取得
2	变异危机卡通图系列	粤作登字-2015-F-00002485	F 美术	2009.10.15	2009.12.28	原始取得

6、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TS2610041-2019），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29日。

(2) 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TS3644016-2019），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3) 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TS3844202-2017），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

（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情况

1、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宿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山市共租赁 22 处房屋，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之用，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

2、公司租赁房屋开办金马游乐工程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租赁中山板芙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虎二队的房屋一处，用作开办金马游乐工程，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3、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租赁中山市粤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138 号的厂房（含四台吊机）用于钢结构生产。2012 年至今，公司租赁中山市粤宏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及吊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厂房月租金	吊机月租金	每月租金 合计
1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61.32	54,551.88	600.00	55,151.88
2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28.52	54,156.68	600.00	54,756.68
3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28.52	54,156.68	600.00	54,756.68

4、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共向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租赁两

宗土地，作生产经营之用，以缓解公司场地不足的瓶颈。基本信息如下：

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土地出租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牌坊以北、沿江路中山金马公司东临的一宗土地，面积为2,291平方米，年租金54,984元，租金每两年按5%递增。土地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签订第二份《土地出租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牌坊以北的一宗土地，面积为20,647平方米，月租金35,100元，租金每三年递增5%。土地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

（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中山金马与世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情况

2011年11月23日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株式会社世嘉（以下简称“世嘉”）先后签订两份“共同生产及销售协议”，约定由中山金马作为生产方，使用世嘉专有技术、指定零部件、技术指导等制造生产“Wild Series”系列游乐设施；上述两份协议同时对中山金马与世嘉在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两份协议“并非将各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使用许可给对方”。

公司与世嘉共同生产及销售协议有效期限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限
1	共同生产及销售协议	2011年11月23日	协议生效日起3年内有效
2	Wild Series共同生产及销售协议	2014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为进一步加强与株式会社世嘉及其子公司在“Wild Series”系列游乐设施产品制造、销售等方面的合作，2014年2月28日，中山金马与世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世嘉许可中山金马在中国制造、销售及提供游乐设备“WILD WING, WILD JUNGLE, WILD RIVER”（以下简称“设备”）时使用其6项商标。中山金马每次制造设备时需事先申请，世嘉收到商标使用费后许可使用该商标。

商标使用费标准为：第一台设备 2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台设备 1,040 万日元，自第三台起每台 80 万元人民币。本商标使用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自本商标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许可商品（游乐园用游戏器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许可服务（提供娱乐设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许可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两台设备的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200 万元人民币和 1,040 万日元。

世嘉许可中山金马使用的六项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WIND WING	11676000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	WIND WING	11675999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3	WIND JUNGLE	11676002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4	WIND JUNGLE	11676001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5	WIND RIVER	13669824	第 2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WIND RIVER	13669823	第 41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2、中山金马与金马游艺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马游艺机授权中山金马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第 222748 号注册商标，类别为 28 类，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未与金马游艺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3、中山金马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	------	----	----	------------	--------

1	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静音防逆行装置（ZL201210347676.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声传动装置（ZL201320049053.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ZL201020585033.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ZL201320634980.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	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该技术所应用的“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	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6	跳跃类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跳跃类游乐设施（ZL201210432788.4）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	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摩天轮（ZL201010247451.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ZL201210308256.X）、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ZL200820206397.X）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9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悬挂式架空游览车（ZL201120514950.8）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10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ZL201420480815.X）	水上游乐设施
11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ZL201220428472.3）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10262125.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20503574.8）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3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ZL200910246066.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1) 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船）体运行时轨道的振动、链条与链轮接触时的敲打、提升时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等几个方面。随着车（船）

上减振设计越来越完善，“链条与链轮的敲打”及“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造成的噪音问题也变得日益突出。

本技术对“链条与链轮的敲打”的静音控制主要从缓冲链条敲打链轮时的冲击及控制噪音的传递两方面着手。采用本技术设计的消声传动装置，主要包括主链轮、链条、通过链条实现同步联动的从链轮和一组导向轮、作用在位于主链轮和其相邻的那个导向轮之间的那段链条上的张紧装置、通过传动轴带动主链轮转动的驱动系统。本装置将主链轮和与其相啮合的那段链条沉浸在蓄水池的水中，传动轴穿过蓄水池竖墙的轴孔后与池外的驱动系统连接，在轴孔上设有防止蓄水池内的水渗出的密封圈。本技术的特点是将主链轮和与其啮合的那段链条沉浸在水中，这样它们啮合传动时所产生的噪音就会大大减弱，而这部分正是链轮传动时的最主要噪音，因此本技术消声效果良好；与此同时，本设计将驱动系统设置在蓄水池外，在确保消声效果的情况下，保证驱动系统不会因浸水而损坏。

本技术对“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的静音控制主要从消除列车提升时防倒勾敲打防倒齿的声音着手。采用本技术设计的静音防逆行装置，主要包括在提升时能将棘爪摆动离开防倒条形齿的静音装置，该静音装置包括有同轴的滚轮和切割磁力线转盘、转盘转轴、抬勾。其中：滚轮沿着滑行车类游乐设施的滑轨滚动，滚轮沿轴向剖分成两半并用螺栓将两半滚轮固定成一个整体，在这两半滚轮的一个或两个半滚轮的内空腔上设有若干对N、S极错开放置并隔开的永磁磁铁，转盘转轴通过滚动轴承与滚轮相连，转盘固定连接在位于这两半滚轮之间的转盘转轴上后夹在这两半滚轮之间的空间中；抬勾一端与转盘转轴固定连接，另一端穿入棘爪上的通孔上。本技术的特点是利用设在滚轮上的一对对相对应的N、S极磁铁产生的交变磁场和转盘切割磁力线在转盘上产生的涡流后通过转轴输出扭矩来将棘爪的爪端抬离防倒条形齿，使棘爪与防倒齿条脱离接触，以此来消除提升过程中棘爪和防逆行条形齿之间的碰撞噪音，从而实现静音的目的。

（2）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游乐设施往往需要将势能转换成动能来实现各种运动形式，特别是滑行车类的游乐设备。而获取势能的方式往往是通过把游乐设备的座舱或列车提升至高处，然后释放。传统的发射机构一般采用油压离合器结构来实现，它具有推力大、

体积小特点，但由于需要严格的密封和液压油的循环回收利用，这就增加了发射机构的制造成本和使用维护难度。另外，乘客不能体验到瞬间加速的刺激感。

本设计的目的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结构合理、起动和制动快、生产成本低和维护方便的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该发射机构主要采用机械储能、气动离合器和气囊结构，替代液压储能、液压发射和液压离合器，其优点在于：①由于采用的是气动离合器，而气体的流动速度远远超过液体的流动，它能快速的气动，提高了发射机构的响应速度；②由于气囊在排气时直接通过快速排气阀将高压的气体迅速的排到外界，使得气动离合器的松开也非常的迅速，从而大大提高了该离合器的制动反应速度；③由于采用空气作为制动能量的存储介质，也无须设置专门的空气回收通道来回收空气，其使用成本低，也不会造成环境的污染；④由于没有了类似液压离合器的油箱外罩来罩住它，这样维修人员可以方便地从外面观察到离合器内部的工作情况，尤其是可以第一时间掌握制动盘的磨损情况，维护非常的方便，也可以随时确保游乐设施的安全。

（3）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本技术涉及一种应用于游乐设施上的换轨对位结构，尤其是指在游乐设施上改变运行方向（换轨）时的换轨对位结构。

目前的换轨结构主要是采用直接推动的方式，当检测开关检测到位时由锁紧装置锁死，由于制作、安装以及检测开关检测到位时轨道运动存在惯性等原因，导致换轨定位精度不高，从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本技术的换轨对位结构，包括有活动轨道、固定轨道和驱动装置，在活动轨道下方设有用来安装至少一对行走轮的行走轮安装架，在固定轨道下方设有用来安装行走轨道的行走轨道安装架，行走轨道包括有供行走轮在其内滑行的行走槽、将行走轮引向滑往行走槽的喇叭口，在行走槽的尾端设有行走到位挡板，这对固定轨道的行走轨道的喇叭口相对，在活动轨道与每个固定轨道之间设有对接锁定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它使行走轮在滑入行走轨道的行走槽之前先由喇叭口进行导向，在喇叭口的导向、限定下准确滑进到行走槽内，因此本技术的结构合理、换轨定位准确；而且一旦由行走到位挡板挡住完成对接到位时，又由对接锁定装置锁紧，这样就不会发生换轨后的脱轨等危险，所以它的换轨对位安全、可靠。

（4）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

传统的过山车轨道设计从初步的场地规划到最终的轨道图纸，需要反复的多次演算和验证，才能形成最终的工程图纸，而对于要形成系列化的产品设计，就更加困难。因此，需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的方法，开发用于滑行车轨道设计的计算机程序，才能实现游乐设施行业的产业化。本公司采用VBA程序对滑行车的设计进行二次开发。

该滑行车二次开发程序主要包含：①横向倾角计算算法与程序（包括速度简算程序）；②速度计算算法与程序；③计算出每一车卡在轨道上任一点时的各种活动坐标系（如人体活动坐标系）内的各个坐标轴方向的加速度的程序；④滑行车轨道空间曲线自动生成程序。其主要优点在于：①可以简化滑行车的设计过程，提高滑行车的设计效率；②利用二次开发程序，缩短滑行车的设计周期与设计成本。

（5）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滑行车轨道的制作是轨道类游乐设施制造过程中最关键且最难控制的环节。本公司利用“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形成滑行车轨道三维空间图，确定各个位置的关键尺寸（x，y，z点的相对坐标值），获取空间曲线的近似半径R，之后运用弯管技术等工艺进行加工。对此类运动曲线较为复杂的滑行车类产品按此工艺改进后，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能耗，增加企业效益。

（6）跳跃类游乐设施

一种跳跃类游乐设施，包括由一个后立架和两个前立架组成的“品”字型直立式塔架、设在这两个前立架之间的运载车、驱动运载车垂直升降的驱动装置，在前立架和运载车相向的竖边上分别设有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滚动滑行的导向轮组件。由于塔架采用“品”字型结构，其中由运载车两侧的前立架来提供滑动轨道，而驱动装置则设置在后立架上，可使运载车的受力更加平稳，不会出现现阶段青蛙跳游乐设施的座舱晃动问题，从而提高了青蛙跳游乐设施的安全性。与此同时，由于乘客是坐在厢笼式车体内的，这样在使用过程中受天气影响较小。

（7）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摩天轮作为休闲娱乐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已经成为公园或城市的地标性建筑。传统摩天轮由于其结构限制，安装时对转轴的同轴度要求很高，转轴上轴承安装位置的加工难度较大，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为防止摩天轮运行时轴承卡死，一般的做法是将一端轴承固定安装，另一端轴承留有轴向游动的间隙，不仅要求摩天轮立柱支架要有足够的刚度，而且转轴的安装工艺复杂，难度较大。公司研发的创新摩天轮主轴技术，采用回转支撑结构替代传统的轴承结构，回转支承内圈与柱头和横梁连接，仅需加工柱头与横梁连接的法兰面，大大减小了加工难度，且两端回转支承均为固定连接，使本发明的回转支承安装简单，本技术的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8）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大摆锤及飓风飞椅系列大型游乐设施。

大摆锤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旋转类的游乐设施，其运动方式是吊舱一边绕水平轴摆动一边绕与水平轴垂直的中心轴转动，是摆动与旋转运动两种运动形式的组合。本公司由本技术研发的新型“大摆锤”的结构方案，其关键在于座舱能够在上述两种运动的同时，增加了座舱在自重下旋转的运动，使乘人装置的运动轨迹变成了空间不规则的螺旋线，从而构成了多种运动形式组合。

本技术在现有飓风飞椅的基础上，取消吊椅及链条等，增加一个旋转结构，使之与现有飓风飞椅主要结构组合构成多种运动形式组合的新型游乐设施。使座舱上的乘客的运动轨迹为沿着绕设备中心的波浪线轨迹的切线方向作螺旋运动；同时由于座舱相对伞形转盘作存在一定误差的平动，即座舱也随伞形转盘倾斜一定角度，在绕伞形转盘公转的过程中，座舱还呈前、右、后、左等有规律的倾斜变化，运动方式变得更加丰富。而且，同一座舱上的乘客之间及同一转臂上的两个座舱上的乘客之间可以建立一定的互动，增强游乐设施的娱乐性。

（9）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一种悬挂式架空游览车，包括有悬挂在半空中的轨道和若干个缆车单元，所述缆车单元包括有设在轨道下方的车架和座舱，在车架上设有能沿轨道滑行的驱

动轮系和旁轮系，驱动轮系由设在车架上的缆车动力装置驱动滑行，在缆车单元的前方设有防撞检测装置，它的轨道是悬挂在半空中，而缆车单元是设置在轨道下方的而且每个缆车单元都是在各自独立的缆车动力装置带动下沿着轨道滑行的，相较在轨道上方滑行的传统架空游览车，本技术设计的悬挂式架空游览车能够提供游客全新的娱乐体验。

（10）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通过在站台上上下客的那段过道上设置了刚好供竖直导向轮通过的停靠槽段，使竖直导向轮受到停靠槽段的限制使到游乐设备不会因为上下客的重心变化而发生摇摆现象，于是整个游乐设备在上下客过程中始终保持平稳，从而确保游客上下的安全。本发明无需像传统的水上游乐设备那样在站台处设置传送带或动力顶升装置增强船只停靠在站台时的稳定性，从而大大节约了生产和使用成本，使游乐设备在操作时更加简单、可靠。

（11）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开发射击屏幕类游艺机时都会涉及到在屏幕上定位的问题，游艺机行业里用于解决屏幕定位问题比较成熟的方法，主要有红外线定位、陀螺仪定位和光学传感器CCD定位等几种，这几种方法都有各自的优缺点。本技术设计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包括有支撑架、在支撑架上通过竖向转轴装有能沿水平面转动的转盘、在所述转轴底部固定有作为磁场源的第一强永磁铁，在支撑架上转轴的下方安装用于检测第一强永磁铁转动后引起的磁场偏转角度的X轴磁场检测电路板，在转盘固定有侧支撑，在侧支撑上通过横向转轴安装有能沿垂直面摆一定角度的摇杆，横向转轴一端部固定有作为磁场源的第二强永磁铁，在侧支撑上与第二强永磁铁相对位置安装用于检测第二强永磁铁转动后引起的磁场偏转角度的Y轴磁场检测电路板，在所述X轴磁场检测电路板，Y轴磁场检测电路板上电连接有数据处理机传输电路板，该数据处理机传输电路板通过计算机与屏幕或显示器电连接。本实用新型既可解决大屏幕射击类游艺机屏幕定位的问题，又能在制造工艺上达到一个较高性价比。

（12）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传统的影院模式的电影观看方式是观赏者静坐在座位上欣赏，市场上也有一些能够提供给观众一些可以随着电影场景转动或摆动的游乐设施，借以提高观众的体验效果。本技术较传统观影模式的游乐设施相比，主要包括有支撑架、设置在支撑架上的轨道、可沿着轨道滑行的运载体、驱动运载体沿着轨道滑行的驱动装置，在位于所述轨道下方的地面上水平或倾斜设置有能够显示电影影像的屏幕。本技术优势在于：①驱动装置能够驱动运载体沿着轨道升到预定的高度，以使座舱内的乘客俯视观看屏幕中的影像；或者将运载体从预定的高度沿着轨道放在初始位置，以便吊舱内的乘客看完电影后出来；②摆动装置能够驱动吊舱下端相对吊架向后摆动并具有定位的功能，使乘客的上身与地面造成一个夹角发生变化，使乘客在上升和下降以及观看电影时，使吊舱来回摆动，给乘客带来附加刺激的感觉。

（13）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其技术方案的要点主要是包括有基座、在基座上设有的支撑架、支撑架与基座之间设有能带动所述的支撑架水平转动的回转装置，在支撑架上设有的竖直轨道，在轨道上设有可沿着轨道上下滑行的用于载游客的运载体，在支撑架上设有驱动所述的运载体沿着轨道运行的驱动装置，在支撑架外侧环绕设有场景区，在场景区内设有上客区和下客区以及至少两个相互独立的场景设施，在运载体上装载的游客能顺次感受到各场景设施渲染的场景。本技术能够提供给观众可以在快速升降的状态下观摩感受多种场景且可以更换多个区间观摩不同场景的多场景娱乐体验。

本技术的优势在于：①观众可以在快速升降的状态下观摩感受多种场景，运载体沿着轨道垂直升到不同的高度观看，并且能够配合电影的剧情作出一定的动作，让观众全身心地体验场景设施所营造的氛围；②可以利用不同的独立场景区域营造不同的氛围，且不同区域之间互不干扰、轮换观摩欣赏，极大地提高了项目的趣味性。

（14）功能安全控制技术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当设备发生危险或故障时，系统能够自动可靠地控制设备转入安全状态，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

实现功能安全控制的核心技术是采用双通道带诊断的设计理念，两个通道同时采集相同的信息，系统中两个CPU独立进行数据逻辑处理，并将数据结果通过安全通讯总线转输给对方，当两CPU处理任何一个检测出系统故障，立即断开执行元气件的输出，进入安全状态。该双通道的设计极大提高设备安全功能的可靠性，当系统中一个通路发生故障，另一个通道仍能确保设备的安全功能可靠执行，只有两个通路同时发生故障，设备的安全功能才失效，大大提高了设备的运行安全可靠。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都采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力，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上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7%、81.26%、83.67%。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的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
1	滑行车的磁悬浮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	观览车座舱旋转平稳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3	设备的远程监控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4	非接触式平稳制动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5	背冲过山车（24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6	断轨过山车（24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7	悬挂过山车（16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8	悬挂过山车（20D）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9	超旋过山车（4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0	激流勇进（11D）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1	观览车（62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2	弹跳机（42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3	观景塔（40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4	漂流（8C）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5	转转杯（24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6	滑行式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7	车载多自由度运动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8	无轨定位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组织情况

公司由技术副总负责技术研发工作，设有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技术中心下设策划部、设计部、技术部和质保部四个部门，主要负责各类游乐设施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技术开发信息的收集和交流、重大项目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核心技术的跟踪、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生产过程与质量控制过程的产品改进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动漫开发部设策划室、机械设计室、电气设计室和动漫设计室四个部门，专业负责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在技术、资源、信息等领域全面协作，共同构成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体系的核心。

2、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主导，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坚持“市场—研发—试制—产业化—市场”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工作模式。

公司从以下六个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技术创新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完善和改进，强化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2）技术创新路线：以自主创新为主，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积极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3) 技术推广：做好技术推广工作，通过交流、培训等手段，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4) 技术合作：扩大与国外知名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国内科研院校机构的技术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社会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快技术创新进程。

(5) 创新人才引进战略：大力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培养一批技术研发带头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吸引各方面优秀人才。

(6) 创新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鼓励员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人员（人）	核心技术人员（人）
人员数量	135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5.10%	0.3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组成及分工情况如下：

科技人员分类	人数	分工情况
研究人员	20	负责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技术开发信息的收集和交换、重大项目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
设计人员	86	负责机械结构、电气控制、外观造型的设计
工艺人员	29	负责机械制造工艺、电气工艺、焊接制造工艺的编制与实施
合计	135	-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95.52	2,201.70	2,296.02

营业收入（万元）	35,042.26	28,401.38	19,424.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	7.75%	11.82%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科研院校优秀的专业队伍和先进的实验室研发平台，为公司开展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环境，并促进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28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巫师城堡总控系统软件项目，有效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2012年5月16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2012年度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对“大型游乐装备安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是实现项目”展开合作，合作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甲方拥有唯一的使用权。②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研究归两方共有。③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不论项目是否获得中山市科技局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相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②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

密和有关信息，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③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④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⑤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2013年6月10日，公司（甲方）与魏乐汉（乙方，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我国磁浮技术领域著名专家）签订合作申报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对“磁动力技术在游艺装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只有在双方都同意的前提下，才能转让共有知识产权。甲方可以使用新知识产权，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②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游乐设施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类似O形滑板项目。③当甲方进行资产重组、更名或者其他产权转换时，本协议作为甲方资产可以进行相应转移，本协议接收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条款。④除第③款规定之外，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共有技术时，所得收益的40%归乙方；如果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共有技术时，所得收益的40%归甲方。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项目合作期间，双方不应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研发信息（因项目需要，正常的交流除外）。乙方不能跟游乐行业其它单位交流本项目的信息。②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经营、销售及研发等信息。③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有关“磁悬浮列车及其悬浮、导向和推进系统”专利的技术秘密。

4、2012年11月23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开发合同书，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为150天。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

共享，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均应本着互为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材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5、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小屏幕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开发合同书，作为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开发合同书附加合同，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小屏幕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为60天。

6、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双方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为：①中山研究中心建设前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自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②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双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并约定：甲方具有使用权，且在未经另一方相关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③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用于申报各级奖项时，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协商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状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②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仅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③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④除非有特别规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7、2014年7月7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无轨车空间定位定向系统开发合同书，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无轨车空间定位系统算法解决

方案，项目周期为360天。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具有完全使用权；乙方可将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但须得到甲方同意。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均应本着互为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材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8、2014年6月20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滑行车轨道受力校核计算项目，有效期限至2016年8月8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2014年7月8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滑行车类游乐设施运行姿态检测器项目，有效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坚持“为全球提供优质游乐产品和服务，创建业界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游乐业发展做贡献，致力于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带来最大收益，实现三方共同成长，实现顾客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凭借独立完整的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完善优质的产品制造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第一品牌。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创意和技术研发，在高端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备等方面引领市场，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新型产品，形成品牌和产品优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大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的市场开拓，扩大产品在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应用，实现国内市场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3、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创意、策划、研发力度，主要方向是：

①完善技术中心与动漫开发部的功能，在机械、电气、控制、创意策划、文化主题规划等方面不断充实技术力量和资源，形成代表中国先进水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②继续加大大型高端游乐设施的开发，在巩固现有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转马类产品的技术基础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保证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丰富以过山车为代表的滑行车类系列、以飓风飞椅为代表的飞行塔类系列、

以豪华转马为代表的转马类系列等各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线，树立公司在机动游乐项目类别齐全、服务良好、品位高端的良好形象，形成公司业绩新的持续增长点；随着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公司产品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③加强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的开发，把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传统游乐设施上，从项目文化主题的营造，到游乐体验及虚拟互动整个过程，通过动漫互动技术与机动游乐技术相结合，全面提升产品档次，增强游客互动体验感。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变异危机、大地震等项目；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技术与动漫元素的不断结合，公司动漫机电一体化产品将取得较快发展。

④加大高端游乐设备的研发。目前国内部分高端游乐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但因国外游乐设施价格普遍较为昂贵，为国内游乐设备的初始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动漫技术实验室、虚拟现实应用技术实验室、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省级技术中心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创意、策划、研发投入，引入国际高端人才和机构，改善创意、策划、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加大高端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在大型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上，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开拓国际市场。

（2）业务拓展计划

① 销售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建设游乐行业里具有竞争力的“专家”型营销团队。

② 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由传统大型游乐设施扩展至融入动漫元素的个性化游乐设施，产品内容的丰富要求公司销售队伍必须向“专家”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公司拟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③ 服务团队建设。随着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品种的不断增加和客户对产品售

后服务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销售服务尤其是售后服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服务团队素质，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使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3）管理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①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② 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建设一个受员工热爱、受社会尊敬的高科技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重点培养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和专家型的营销队伍，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①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

本行业技术相对比较专业，而且涉及多个学科，因此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较少。公司将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的两个方式，在现有专业人才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并通过有效的培训和工作实践锻炼，提升其技术水平，使之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②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不断强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③ 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人才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国际化进程的发展战略。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增强成长性的措施

（1）不断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利用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公司将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并扩大现有技术的应用领域，扩充现有产品线，这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长性。

2、增进创新能力的措施

（1）在公司现有研发工作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技术中心及动漫开发部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使技术中心及动漫开发部成为牵引公司经营持续增长的发动机。

（2）鼓励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投入充分的财力和物质支持，推动专业技术和生产精益化研究，激励员工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提出合理精益化建议。

（3）通过产学研结合的形式，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借助外部力量，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

（4）加大力度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来。公司的成功上市，将对此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5）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训。公司着眼于员工的技能提高和职业发展，不断强化人才的教育培训，对公司保持技术和人才优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1）积极推行人才战略，以各种方式吸引国内外高级人才加盟公司。如公司目前已聘请了多位专业人才为公司应用研究人员。以后还会坚定地推行这一方针，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公司的发展，而这些人才的加盟将使公司技术水平和世界先进技术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公司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2）公司将坚持对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究的高投入，持续增加投入。凭借公司的研发政策和强大研究力量的支持，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国内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3）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不断健全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营销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不断在市场上推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保持作为国内同行业领先、国际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牢固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而且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意、策划、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为实现其发展目标和

规划的一部分。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作为专业化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生产企业，人才是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专业队伍的建设将日益成为公司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是在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化、产业化和规模化的要求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现有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向科技化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水平、人才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

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金马游艺机和金马环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报告期初，金马游艺机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的生产和销售。资产重组后，金马游艺机转型利用自有商住地开发房地产。截至目前，金马游艺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马景观工程与关联方金马环艺业务范围均包含景观工程业务。因金马景观工程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展不理想，且与公司关联方金马环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解散金马景观工程。金马景观工程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3月9日在南方都市报发布了清算公告，现正在办理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

他企业。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1）发行人终止申请发行股票；（2）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3）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邓志毅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494%的股份
刘喜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164%的股份
李勇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164%的股份
杨焯彬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164%的股份
邝澄伯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164%的股份
何锐田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164%的股份

以上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等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马结构件	全资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全资子公司
金马景观工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正办理注销

金马结构件、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景观工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马游艺机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荔苑乐园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金马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云顶星河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古镇云顶星河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长沙云顶星河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天伦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金马环艺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中山幻彩	报告期内曾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山溢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中山集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中山百和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中山溢利

中山溢利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194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志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五金机械、塑料配件、

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中山溢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刚	15	30
2	邓志雄	35	70
合计		50	100

中山溢利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股东邓志刚为邓志毅的哥哥。

2、中山集新

中山集新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107118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柏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饮用水设备。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至长期。中山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雄	43.20	40
2	陈杰	37.80	35
3	卢柏志	16.20	15
4	林静雯	10.80	10
合计		108.00	100

中山集新的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

3、中山百和泉

中山百和泉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1281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杰，经营范围为：生产、零售：纯净水、其他饮用水。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中山百和泉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家明	10.5	35

2	郭舒鸣	7.5	25
3	陈杰	6.0	20
4	邓志雄	6	20
合计		30.0	100

中山百和泉的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董事，刘奕华、朱娟为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成、李仲森、邓汉忠为公司监事，刘喜旺、李勇、林泽钊、贾辽川、陈朝阳、高庆斌、曾庆远、郑彩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高庆斌、曾庆远曾合计持有金马机电工程 100% 股权。因业务发展不理想，及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高庆斌、曾庆远决定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	实收资本	50万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东利村 (联泰鞋业有限公司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安装：机电设备（不含供电设施）。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斌	25.00	50.00
2	曾庆远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机电工程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安装机电设备。

4、清算注销情况

2014年5月13日，金马机电工程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金马机电工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6月20日，金马机电工程资产总额为178,972.61元，其中，净资产为178,972.61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剩余财产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配。2014年11月3日，金马机电工程注销工商登记。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2、关联销售

(1) 已实现收入的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2	金马游艺机	分摊水电	37.25	100.00%	0.17%
	荔苑乐园	销售产品	365.30	2.10%	1.88%
2013	金马游艺机	分摊水电	11.55	100.00%	0.04%
	荔苑乐园	销售产品	26.98	0.11%	0.09%
		销售配件	24.78	3.27%	0.10%
2014	金马游艺机	分摊水电	13.52	100.00%	0.04%
	天伦投资	销售产品	1,151.28	3.61%	3.29%
	中山幻彩	销售产品	38.46	0.12%	0.11%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341.88	1.07%	0.98%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4.13	0.42%	0.01%

分摊水电系因公司租赁或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将供水供电单位实际收取的水电费按双方向统计部门所申报产值的比率进行分摊。预计公司动漫业务部门仍需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直至 2015 年年中搬迁至中山市港口镇新址，此后分摊水电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未来因关联方现有游乐园项目持续经营及新游乐园项目陆续开建，该等交易仍将持续。

(2)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的关联销售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分别与古镇云顶星河签署了 5 项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0,581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该 5 项合同中，除 1 项合同已确认收入 341.88 万元外，其余未实现收入。该 5 销售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签约日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万元）
1	2014.1.6	激流勇进（特效）等产品	2,466
2	2014.1.6	家庭过山车等产品	1418
3	2014.1.6	变异危机等产品	1620
4	2014.7.23	野外探险等产品	652
5	2014.7.23	激流勇进等产品	4,425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2	金马游艺机	租赁房产	69.55	52.00%	0.57%
2013	金马游艺机	租赁房产	69.55	42.22%	0.40%
		接受劳务	752.83	99.52%	4.38%
2014	金马游艺机	无偿使用房产	-	-	-
		结算电费	162.22	100%	0.97%

2012年、2013年，公司租赁金马游艺机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租金标准参照公司租用同地段其他业主物业的租金确定。公司自2014年搬迁至现址，经与金马游艺机协商一致，动漫业务部门仍无偿使用其部分房产，预计将持续使用至2015年年中。

2013年公司接受了金马游艺机劳务，该交易系参照与公司接受外协劳务的价格定价。公司自金马游艺机接收了其员工后，劳务交易未再发生，未来也不会产生。

公司资产重组购入现址房产后，于2014年1月正式迁入，但未及时向供电部门办理用户名称变更，供电部门仍向金马游艺机开具发票，公司按发票金额向金马游艺机支付电费。现公司已在供电部门办理用户名称变更，结算电费关联交易将不再产生。

除上表已披露的交易外，2012年至2014年，金马景观工程无偿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用作办公。金马景观工程现正办理注销手续，该等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4、商标许可

金马游艺机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第222748号注册商标，类别为28类，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29日止。上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未与金马游艺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1) 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10011140），为债权人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止，与金马游艺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现所担保的金马游艺机债务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2) 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00680），为债权人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止，与金马游艺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现所担保的金马游艺机债务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2、接受担保

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申请银行向客户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保函，公司股东及金马游艺机为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支行 2012 年 20110229 字第 04740901 号），为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金马游艺机作为抵押人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100620120018469），为抵押权人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86 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9863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986351 号）、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利村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6)第 150728）。截止 2013 年底，该合同项下抵押登记已涂销。

（3）金马游艺机作为保证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04740901 号），为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20110229G 字第 104740901 号），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陈朝阳、王慧敏、方华生、王晋君、彭易娇、瞿海松、付娟作为保证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50000298），为债权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30010483），为债权人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资产购入

为了消除公司与金马游艺机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金马游艺机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定价方式依据评估值确定。此外，公司还无偿受让了金马游艺机的相关技术与 1 项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资产重组”。

4、出资及受让股权

公司与金马环艺于 2013 年 5 月共同设立金马景观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金马环艺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14 年 9 月 19 日，金马环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马环艺将持有金马景观工程 1%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金马景观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子公司资产与业务合同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金马环艺	2015 年	销售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4.42	已付

金马环艺	2015 年	业务合同转让 (3 项)	-	0.00	-
------	--------	-----------------	---	------	---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金马景观工程进行清算，将金马景观工程的固定资产及未履行完毕的 3 项业务合同整体转让给金马环艺。因其固定资产净值较小，定价方法按账面净值转让；该 3 项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666.36 万元，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由金马景观享有和承担，合同未完成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转由金马环艺承接，因此转让无对价。

6、代付款

2015 年 2 月，金马环艺为金马景观工程代付了其在前述 3 项业务合同转让前已产生但未偿付的工程款 50 万元。同月，金马景观工程向金马环艺偿付了该笔代付款。

7、商标转让

金马环艺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9107244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8、借款

2013 年，公司累计借款予金马游艺机 7,258 万元，主要用于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截至 2013 年底，该等款项已清偿。

9、采购饮用水设备及耗材

2013 年，公司向中山溢利采购饮用水设备，交易金额为 190,692.31 元。2014 年，公司向中山溢利采购饮用水设备的维护耗材 1,974.36 元。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马游艺机	水电分摊	13.52	100.00	11.55	100.00	37.25	100.00

荔苑乐园	销售产品	-	-	26.98	0.11	365.30	2.10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4.13	0.42	24.78	3.27	-	-
天伦投资	销售产品	1,151.28	3.61	-	-	-	-
中山幻彩	销售产品	38.46	0.12	-	-	-	-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341.88	1.07	-	-	-	-
金马游艺机	接受劳务	-	-	752.83	99.52	-	-
金马游艺机	租赁房产	-	-	69.55	42.22	69.55	52.00
金马游艺机	无偿使用房产	0.00	-	-	-	-	-
金马景观	无偿使用房产	0.00	-	0.00	-	-	-
金马游艺机	提供担保	-	-	-	-	4,500.00	100
金马游艺机	资产购入	-	-	8,879.70	100.00	257.95	100.00
金马游艺机	受让技术及商标	0.00	-	-	-	-	-
金马游艺机	结算电费	162.22	100.00	-	-	-	-
金马游艺机	接受担保	-	-	1,300.00	15.66	12,000.00	90.23
邓志毅等股东	接受担保	12,000.00	100.00	7,000.00	84.34	1,300.00	9.77
中山溢利	采购水处理设备及耗材	0.20	100.00	19.07	100.00	-	-
金马环艺	受让固定资产	4.42	100.00	-	-	-	-
金马环艺	合同转让	0.00	-	-	-	-	-
金马环艺	商标转让	0.00	-	-	-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伦投资	269,400.00	13,47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9,400.00	13,47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上应收账款，系质保期尚未届满因而尚未收回的质保金。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账款：			
中山幻彩	352,000.01	0.00	0.00
古镇云顶星河	23,520,000.00	0.00	0.00
合 计	23,872,00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金马游艺机	123,173.82	0.00	654,355.33
合 计	123,173.82	0.00	654,355.33

以上对中山幻彩的预收账款，系中山幻彩订购游乐设施的预付款。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取消该订单，现该笔预付款已退还。对古镇云顶星河的预收账款，系待履行合同的预收款项。对金马游艺机的其他应付款，2012 年系应付租金余额，2014 年系应结算电费的余额。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金马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但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事前征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金马有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邓志毅	董事长	杨焯彬	2014.9.28—2017.9.27
2	刘喜旺	董事	邓志毅	2014.9.28—2017.9.27
3	李勇	董事	贾辽川	2014.9.28—2017.9.27
4	刘奕华	独立董事	刘喜旺	2014.9.28—2017.9.27
5	朱娟	独立董事	邓志毅	2014.9.28—2017.9.2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等多项社会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曾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

2、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公

司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李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奕华，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制造研究院的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市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机电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等多项职务。现任新时达（002527）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5、朱娟，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MBA，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驻马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在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在广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历任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任期三年，除职工代表监事于2014年9月1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李玉成	监事	李勇	2014.9.28—2017.9.27
2	李仲森	监事	何锐田	2014.9.28—2017.9.27
3	邓汉忠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4.9.28—2017.9.2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李玉成，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中心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仲森，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工、班长、车间副主任、副经理。1999年至2012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外协部长。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生产中心采购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邓汉忠，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9年，在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任、设计组长。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项目建设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刘喜旺	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2	李勇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3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4	陈朝阳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5	高庆斌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6	贾辽川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7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9.28—2017.9.27
8	郑彩云	财务总监	2014.9.28—2017.9.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喜旺，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林泽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4、陈朝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长江动力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开发的项目或产品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山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主持的游艺机原创设计已申请数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5、高庆斌，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科长。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

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贾辽川，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国际事业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曾庆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8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企管部副科长、科长。1998年至2006年，先后在中山市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郑彩云，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为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喜旺、林泽钊、陈朝阳是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分别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邓志毅	董事长	金马游艺机	董事长兼经理	同一控制下
		荔苑乐园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金马投资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云顶星河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古镇云顶星河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金马环艺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天伦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游戏游艺行业协会	创会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旅游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体育指导员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总商会	常务理事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无
		中山市石岐区工商联联合会	副主席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石岐区商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港口镇商会	荣誉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金马游艺机
金马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金马环艺	董事			同一控制下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			行业管理部门
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李勇	董事	金马环艺	董事	同一控制下
		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古镇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金马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
朱娟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合伙人	无
刘奕华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制造研究院	教授	无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理事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无
		中国自动化学会	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无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副理事长	无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公司为其理事单位
		广州市机电行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广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副会长	无
		广州市机床工具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广州市机电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	无
		新时达（002527）	独立董事	无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无	-	-
李仲森	监事	无	-	-
邓汉忠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林泽钊	副总经理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公司为其会员
陈朝阳	副总经理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公司为其会员
贾辽川	副总经理	金马游艺机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高庆斌	副总经理	无	-	-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古镇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郑彩云	财务总监	中山市第十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委员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培训、辅导、自学等方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金马游艺机	163.392	20.424%
		金马投资	204.24	20.424%
		金马环艺	40.848	20.424%
2	刘喜旺	金马游艺机	54.456	6.80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3	李勇	金马游艺机	54.456	6.80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4	李玉成	金马游艺机	27.240	3.405%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5	李仲森	金马游艺机	27.240	3.405%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6	邓汉忠	无	-	-
7	林泽钊	金马游艺机	27.240	3.405%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8	陈朝阳	无	-	-
9	高庆斌	金马游艺机	16.000	2.000%
		金马投资	20.000	2.000%

		金马环艺	4.000	2.000%
10	贾辽川	金马游艺机	32.688	4.086%
		金马投资	40.860	4.086%
		金马环艺	8.172	4.086%
11	曾庆远	金马游艺机	16.000	2.000%
		金马投资	20.000	2.000%
		金马环艺	4.000	2.000%
12	郑彩云	无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邓志毅	5,548,253	18.494	326.7840	18.494	204.24	20.424
2	刘喜旺	1,849,146	6.164	108.9120	6.164	68.07	6.807
3	李勇	1,849,146	6.164	108.9120	6.164	68.07	6.807
4	李玉成	924,980	3.083	54.4800	3.083	34.05	3.405
5	李仲森	924,980	3.083	54.4800	3.083	34.05	3.405
6	林泽钊	924,980	3.083	54.4800	3.083	34.05	3.405
7	陈朝阳	434,646	1.449	25.6000	1.449	-	-
8	高庆斌	543,307	1.811	32.0000	1.811	20.00	2.000
9	贾辽川	1,109,977	3.700	65.3760	3.700	40.86	4.086
10	曾庆远	543,307	1.811	32.0000	1.811	20.00	2.000

上表所列人员均系直接持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3.60万元（税后），津贴标准参照同区域类似规模的上市公司公告的支付予独立董事的津贴金额，每半年领取一次。

报告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税前）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5%、2.50%和 7.16%。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薪酬 (税前)	关联方领薪 (税前)	其他待遇、退 休金计划等
1	邓志毅	董事长	752,671.14	0.00	无
2	刘喜旺	董事	675,103.18	0.00	无
3	李勇	董事	534,626.46	0.00	无
4	刘奕华	独立董事	0.00	0.00	无
5	朱娟	独立董事	0.00	0.00	无
6	李玉成	监事	297,423.36	0.00	无
7	李仲森	监事	143,872.48	0.00	无
8	邓汉忠	职工监事	134,847.65	0.00	无
9	林泽钊	副总经理	538,024.55	0.00	无
10	陈朝阳	副总经理	538,990.17	0.00	无
11	高庆斌	副总经理	584,240.13	0.00	无
12	贾辽川	副总经理	411,780.36	0.00	无
13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85,024.65	0.00	无
14	郑彩云	财务总监	401,121.2	0.00	无
合计			5,397,725.33	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董事会	3 名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	5 名董事：原董事连任，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刘奕华、朱娟
监事（会）	2 名监事：李仲森、容锡湛	3 名监事：李仲森连任，李玉成新任，新增职工代表监事邓汉忠
高管团队	7 名高管：刘喜旺、李勇、林泽钊、陈朝阳、高庆斌、贾辽川、曾庆远	8 名高管：除原高管外，新设董事会秘书由曾庆远兼任，新设财务总监由财务部长郑彩云担任

六、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全体股东、董事或监事出席，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有关事项未曾被独立董事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朱娟、刘奕华、邓志毅	朱娟
战略委员会	邓志毅、刘喜旺、刘奕华	邓志毅
提名委员会	刘奕华、朱娟、李勇	刘奕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奕华、朱娟、刘喜旺	刘奕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金马游艺机曾因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地块建设等业务所需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3 年底已清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2 年，公司曾为金马游艺机提供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余额总计 4,500 万元，该担保现已解除。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的支出分采购类支出、费用类支出、资本类支出，每一类支出均有明确授权标准。

（二）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批准，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公司监事会、财务中心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2014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三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外，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章程（草

案)》第四十四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761,802.86	211,207,119.11	114,381,89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3,028,000.00	
应收账款	80,836,402.07	45,949,871.73	34,053,616.40
预付款项	10,732,309.24	12,390,711.10	10,699,849.45
其他应收款	6,699,642.57	3,750,945.87	1,881,709.91
存货	232,637,215.03	173,249,284.87	132,158,398.62
其他流动资产	2,029,715.78		
流动资产合计	523,997,087.55	449,575,932.68	303,175,464.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630,001.91	101,828,217.30	6,845,387.06
在建工程	38,575,526.05	4,820,699.08	527,048.00
无形资产	42,340,702.02	20,307,271.13	10,929,520.06
长期待摊费用	1,893,100.84	1,043,0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57.65	669,492.92	321,33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18,788.47	128,668,691.29	18,623,291.15
资产总计	714,515,876.02	578,244,623.97	321,798,755.8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355,501.89	73,811,474.61	46,212,332.40
预收款项	511,411,891.55	404,932,610.64	246,548,479.50
应付职工薪酬	80,672.00	23,878.40	
应交税费	7,585,124.98	7,936,118.51	522,119.27
其他应付款	1,667,158.11	1,649,313.21	2,392,471.36
流动负债合计	582,100,348.53	488,353,395.37	295,675,402.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26,036.10	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672.05	210,000.00	
负债合计	582,913,020.58	488,563,395.37	295,675,402.5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7,669,567.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474,742.83	14,348,331.83	
专项储备	570,709.16	769,421.56	259,355.57
盈余公积	5,148,114.32	5,712,664.26	1,586,399.77
未分配利润	44,409,289.13	51,173,637.64	14,277,59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02,855.44	89,673,622.29	26,123,353.29
少数股东权益		7,606.31	
股东权益合计	131,602,855.44	89,681,228.60	26,123,35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4,515,876.02	578,244,623.97	321,798,755.82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0,422,615.36	284,013,761.24	194,243,667.07
其中：营业收入	350,422,615.36	284,013,761.24	194,243,667.07
二、营业总成本	275,697,077.04	237,208,762.32	174,986,960.56

其中：营业成本	167,896,086.83	171,761,760.87	122,792,60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5,404.87	4,676,761.60	2,792,718.79
销售费用	21,722,758.47	15,922,627.62	11,383,414.37
管理费用	78,868,316.74	43,876,708.73	36,517,418.33
财务费用	-2,349,004.16	-1,348,991.72	-151,166.63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14.29	2,319,895.22	1,651,96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25,538.32	46,804,998.92	19,256,706.51
加：营业外收入	908,245.70	795,442.94	129,233.55
减：营业外支出	225,031.06	131,883.06	163,66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08,752.96	47,468,558.80	19,222,272.39
减：所得税费用	9,278,413.72	6,448,648.31	1,620,15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30,339.24	41,019,910.49	17,602,11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0,339.24	41,022,304.18	17,602,116.09
少数股东损益		-2,39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30,339.24	41,019,910.49	17,602,11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30,339.24	41,022,304.18	17,602,11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0	1.67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0	1.67	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50,260.13	485,059,216.96	327,207,37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272.84	3,202,677.47	1,025,6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76,532.97	488,261,894.43	328,232,9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94,411.15	205,442,869.00	149,550,08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06,471.89	31,616,156.91	23,463,6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75,831.35	41,818,004.46	26,786,0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9,103.68	37,366,609.78	42,963,9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65,818.07	316,243,640.15	242,763,6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714.90	172,018,254.28	85,469,3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55,202.59	99,163,199.47	4,662,3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202.59	99,163,199.47	4,662,3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02.59	-99,163,199.47	-4,662,35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70,298.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0,2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21,970,29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0,487.69	94,825,353.64	80,806,98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45,659.11	105,020,305.47	24,213,32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5,171.42	199,845,659.11	105,020,305.47
----------------	----------------	----------------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86,560.51	207,450,063.59	114,381,89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3,028,000.00	
应收账款	80,836,402.07	45,949,871.73	34,053,616.40
预付款项	10,732,309.24	12,390,711.10	10,699,849.45
其他应收款	27,880,462.59	3,718,150.35	1,881,709.91
存货	232,637,215.03	173,249,284.87	132,158,398.62
其他流动资产	2,029,715.78		
流动资产合计	543,902,665.22	445,786,081.64	303,175,46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3,990,000.00	
固定资产	106,584,393.87	101,825,788.30	6,845,387.06
在建工程	38,420,526.05	4,820,699.08	527,048.00
无形资产	19,929,964.42	20,307,271.13	10,929,520.06
长期待摊费用	1,893,100.84	1,043,0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136.23	669,061.40	321,33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78,121.41	132,655,830.77	18,623,291.15
资产总计	715,780,786.63	578,441,912.41	321,798,75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834,632.89	73,811,474.61	46,212,332.40
预收款项	511,411,891.55	404,902,610.64	246,548,479.50
应付职工薪酬	80,672.00	23,878.40	
应交税费	7,472,818.17	7,930,672.56	522,119.27

其他应付款	1,641,504.75	1,649,313.21	2,392,471.36
流动负债合计	581,441,519.36	488,317,949.42	295,675,402.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3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36.10	2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672.05	210,000.00	
负债合计	582,254,191.41	488,527,949.42	295,675,402.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7,669,567.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474,742.83	14,348,331.83	
专项储备	570,709.16	769,421.56	259,355.57
盈余公积	5,148,114.32	5,712,664.26	1,586,399.77
未分配利润	46,333,028.91	51,413,978.34	14,277,597.95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6,595.22	89,913,962.99	26,123,353.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5,780,786.63	578,441,912.41	321,798,755.82

（五）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348,999,314.39	283,960,363.18	194,243,667.07
减：营业成本	168,566,317.75	172,824,099.10	122,792,60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7,303.48	4,606,353.75	2,792,718.79
销售费用	21,722,758.47	15,922,627.62	11,383,414.37
管理费用	75,685,246.37	42,586,624.43	36,517,418.33
财务费用	-2,347,158.23	-1,346,649.73	-151,166.63
资产减值损失	2,717,954.69	2,318,169.14	1,651,96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6,436,891.86	47,049,138.87	19,256,706.51
加：营业外收入	906,770.70	794,417.94	129,233.55

减：营业外支出	225,028.59	131,883.06	163,66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7,118,633.97	47,711,673.75	19,222,272.39
减：所得税费用	9,307,289.34	6,449,028.87	1,620,15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7,811,344.63	41,262,644.88	17,602,11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11,344.63	41,262,644.88	17,602,116.0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20,260.13	485,004,216.96	327,207,37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078.51	3,197,878.98	1,025,6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34,338.64	488,202,095.94	328,232,9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46,443.74	207,214,544.00	149,550,08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15,177.63	29,382,444.40	23,463,6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91,274.81	41,818,004.46	26,786,00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8,915.39	37,528,333.32	42,963,9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741,811.57	315,943,326.18	242,763,6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2,527.07	172,258,769.76	85,469,3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155,201.59	99,160,770.47	4,662,3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201.59	103,150,770.47	4,662,3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01.59	-103,150,770.47	-4,662,35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960,2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29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	21,960,29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8,674.52	91,068,298.12	80,806,98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8,603.59	105,020,305.47	24,213,322.02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79,929.07	196,088,603.59	105,020,305.47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波动。收入占比较高的滑行车类和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上升，观览车类和转马类游乐设施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逐年上升，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平

均单价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2014 年比 2013 年略降。平均单价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年每一类产品内部具体产品收入结构存在变化，二是因为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产品，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产品具体技术参数、产品施工现场条件、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及议价情况及其他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每一项产品的定价。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684 套、1,084 套和 1,022 套，各类产品 2013 年销量均比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3 年和 2014 年产品销量基本持平，但是 2014 年销售的大型游乐设施比重有所提高。公司产品订单主要由市场供需状况及竞争情况决定。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生产完成后要在客户的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并经质监主管部门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销量还受公司产能、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客户付款等情况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影响。目前，国内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城市综合体项目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下游产业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投资意愿持续存在。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

（二）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结构、玻璃钢制品、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钢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外，其他材料采购价格总体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和检测费用等影响，剔除 2014 年新增商标使用费 248.26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

收入的增长大致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受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影响，受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和折旧费较大幅度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未来如果国内薪酬水平、运输成本、检测费大幅上升，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将增长较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3）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5-10	5	9.50-19.00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业务软件	10年
办公软件	3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中从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产品具非标准化特性，从设计到制造有着严格的鉴定、审核、检测要求，是否取得预期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自行研发的，已在当地科技部门评审通过为研发项目的，同时符合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第一款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0、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主要的资产减值

（1）存货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金融工具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应收款项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或者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公司审批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d,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的具体销售确认原则为：①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检测的，商品在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但不需要相关部门检测检验的，在安装完成客户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③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商品在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5、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

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缴
营业税	3%、5%	按应税收入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中山金马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244000570，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率 15%；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仍为 2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缴纳的主要税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企业所得税	1,292.56	108.31	479.83
增值税	5,086.48	3,126.62	1,859.58

营业税	73.85	12.92	37.10
合计	6,452.89	3,247.88	2,678.62

注：2014 年，公司除因自身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292.56 万元外；同时因向世嘉支付商标使用费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4.83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向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 1,317.38 万元。

2013 年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按照 25% 的税率预交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按照 15% 的税率予以汇算清缴，多缴税费于 2013 年所得税缴纳时予以抵扣，因此使得 2013 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较低。

（三）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0.17	679.14	18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3	-34.27	-19.88
合 计	927.84	644.86	162.0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7,540.88	4,746.86	1,922.2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1.13	712.03	28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10	-2.43	-
税收减免的影响	-262.05	-118.27	-16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0	47.50	37.4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6	6.04	-
所得税费用	927.84	644.86	162.02

（四）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44000570，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816.34	4,50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763.90	660,000.00	10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65.60	-940.12	-136,434.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3,214.64	663,559.88	-34,43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29.45	99,636.48	-5,165.1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580,585.19	563,923.40	-29,26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0,339.24	41,022,304.18	17,602,116.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8%	1.38%	-0.17%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29,269.00 元、563,923.40 元和 580,585.1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1.38%、0.8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石岐区总部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2013 突出贡献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2013 自主创新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党建促发展先	1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13人才工作先进企业 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游戏游艺产品优 秀文化创意团队奖	10,000.00	-	-	无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重点技术改造款	300,000.00	-	-	中经信 [2014]646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拨款	83,963.90	-	-	中科发第 [2014]147号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企业薪酬 调查补贴	8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2012年总部经济突出贡 献奖二等奖	-	250,000.00	-	中岐办 [2013]11号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奖励金	-	130,000.00	-	无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拨款	-	100,000.00	-	中府 [2013]65号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工业企业突出贡 献奖一等奖	-	100,000.00	-	中岐办 [2013]11号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经济增速突出贡 献奖	-	50,000.00	-	中岐办 [2013]11号	与收益相关
2011年省科学技术奖励	-	20,000.00	-	无	与收益相关
港口镇财政所创意奖	-	10,000.00	-	无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二等奖	-	-	50,0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款	-	-	30,000.00	中科发 [2012]123号	与收益相关
2012国内会展补贴(北京)	-	-	12,0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2012游戏游艺产品优秀 文化创意团队奖	-	-	10,000.00	无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4,763.90	660,000.00	102,000.00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1.03

速动比率（倍）	0.50	0.57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5%	84.46%	9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1.58%	84.49%	91.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5.08	2.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5%	1.09%	2.7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13	6.63	8.9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83	1.12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5.88	5,025.57	2,048.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3.03	4,102.23	1,76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4.98	4,045.84	1,76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9.74	8.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7	5.37	8.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6%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1%	2.18	2.18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2%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2%	1.64	1.64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3%	1.04	1.0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分部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信息。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934.39	99.69%	28,385.55	99.94%	19,389.23	99.82%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32,374.56	92.39%	25,916.33	91.25%	18,381.11	94.63%
研发项目收入	2,559.83	7.30%	2,469.22	8.69%	1,008.12	5.19%
其他业务收入	107.88	0.31%	15.83	0.06%	35.14	0.18%
营业收入合计	35,042.26	100.00%	28,401.38	100.00%	19,424.3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研发项目收入是指：公司投入研究开发新的游乐设施，经研究开发成功并实现对外销售后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所处行业要求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公司通常通过市场调研、形成概念和详细论证，决定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计划，进行产品策划、设计，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设计鉴定，产品开始试制，完成后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型式评价试验，并最终实现销售。该类项目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研究开发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额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关于研究与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为：本公司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中从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产品具非标准化特性，从设计到制造有着严格的鉴定、审核、检测要求，是否取得预期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自行研发的，在当地科技部门评审通过为研发项目的，符合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第一款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及向关联方收取的水电费等。

2、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4,231.22	48.42%	9,588.28	9.59%	8,749.21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363.70	47.80%	3,628.95	28.42%	2,825.91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872.56	50.57%	1,907.79	127.21%	839.66
转马类游乐设施	1,821.50	-37.77%	2,926.85	117.43%	1,346.14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233.55	-10.87%	1,383.98	552.93%	211.97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657.60	0.41%	3,642.64	51.98%	2,396.80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1.03	-	-	-	-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3,053.40	7.60%	2,837.84	41.09%	2,011.42
合计	32,374.55	24.92%	25,916.33	40.99%	18,381.11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13年较2012年变动的分析

2013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25,916.33万元，比2012年产品销售收入18,381.11万元增加7,535.22万元，上升幅度40.99%，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表

单位：台、套

产品类型	2013年		2012年
	销量	销量变动	销量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1	3	2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7	17	3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7	7	10
转马类游乐设施	29	13	16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1	17	4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939	343	596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	-	-

游乐设施行业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增加，各类产品销售数量2013年比2012年均有所增长。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09.30	-3.17	312.4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7.21	-16.99	94.2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12.22	28.26	83.97
转马类游乐设施	100.93	16.79	84.13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65.90	12.91	52.9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88	-0.14	4.0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	-	-

公司销售的各类大型游乐设施为非标准产品，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不同，同类或近似产品的载客量、装机容量、长度及走向、体积及材料等参数有所不同，具体合同议价定价也有所差异，前述因素均会对产品平均单价有所影响。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当年所销售的跳伞塔 18A 和太空梭 20A 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观览车类、转马类、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均有所上升，是由于当年新增销售了单价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所引起。其中，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当年新增销售了单价较高的大型海盗船 96C（平均单价 151.45 万元）和观览车 25A（平均单价 156.81 万元），且当年销售了 4 台单价较高的大摆锤 30A（平均单价 181.28 万元）（而 2012 年仅销售 1 台同类产品）；转马类游乐设施当年新增销售了单价较高的双层豪华转马 88A（平均单价 157.91 万元）；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当年新增销售了单价较高的翻滚飞船 16A（平均单价 184.62 万元）。

（2）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的分析

2014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 32,374.55 万元，比 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 25,916.33 万元增加 6,458.22 万元，上升幅度 24.92%，主要是由于滑行车类、飞行塔类和观览车类大型游乐设施销售收入增加。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表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	销量变动	销量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1	-	31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38	-9	4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0	3	17
转马类游乐设施	18	-11	2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9	-2	21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895	-44	939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	1	0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59.07	149.77	309.3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1.15	63.94	77.21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43.63	31.40	112.22
转马类游乐设施	101.19	0.27	100.93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64.92	-0.98	65.9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4.09	0.21	3.88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1.03	-	-

在订单较多的情况下，公司针对性筛选订单，优先选择一些单价较高和附加值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订单，这类产品耗用的工时较长，受产能限制，2014 年游乐设施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其中，飞行塔类、转马类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减少 9、11、44 套。

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在 2014 年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销售了较多单价较高的该类大型游乐设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当年新增销售 4 套悬挂过山车 20A 平均单价约为 1,494.23 万元，合计贡献销售收入 5,976.92 万元。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当年销售了更多的单价较高的产品，其中太空梭 20A 销售 7 套（平均单价 352.26 万元）、飞行塔 36A 销售 3 套（平均单价 253.56 万元）和厢笼式青蛙跳 22A 销售 1 套（平均单价 547.01 万元），而 2013 年仅分别销售 2 套、1 套和 0 套。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014 年销售了更多的单价较高的大摆锤 30A 产品 7 套（平均单价 173.94 万元），而 2013 年仅销售 4 套，另外当年新增销售 1 套观览车 83A，贡献收入 1,151.28 万元。

3、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5,064.99	42.99%	10,008.74	35.24%	8,401.08	43.25%
华南	6,507.05	18.57%	3,203.14	11.28%	2,661.60	13.70%
华北	5,170.53	14.76%	6,950.69	24.47%	3,215.69	16.55%
西南	1,152.26	3.29%	4,268.56	15.03%	1,123.44	5.78%
西北	323.70	0.92%	215.17	0.76%	76.75	0.40%
华中	1,881.71	5.37%	468.77	1.65%	1,913.26	9.85%
东北	3,306.86	9.44%	335.74	1.18%	86.28	0.44%
内销合计	33,407.10	95.33%	25,450.81	89.61%	17,478.10	89.98%
外销	1,635.17	4.67%	2,950.57	10.39%	1,946.26	10.02%
总计	35,042.26	100.00%	28,401.38	100.00%	19,42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内销、少量外销。

4、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2,837.08	8.10%	1,291.87	4.55%	1,177.44	6.06%

2 季度	8,004.65	22.84%	7,977.68	28.09%	4,329.67	22.29%
上半年小计	10,841.73	30.94%	9,269.56	32.64%	5,507.11	28.35%
3 季度	11,807.93	33.70%	4,828.96	17.00%	7,385.06	38.02%
4 季度	12,392.60	35.36%	14,302.86	50.36%	6,532.19	33.63%
下半年小计	24,200.53	69.06%	19,131.82	67.36%	13,917.26	71.65%
合计	35,042.26	100.00%	28,401.38	100.00%	19,424.37	100.00%

受春节放假、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

（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52.09%	12.26	39.52%	2.08	36.7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4,934.39	16,776.09	51.98%	28,385.55	17,164.62	39.53%	19,389.23	12,246.12	36.84%
其中：产品销售	32,374.56	16,776.09	48.18%	25,916.33	17,164.62	33.77%	18,381.11	12,246.12	33.38%
研发项目销售	2,559.83	-	100.00%	2,469.22	-	100.00%	1,008.12	-	100.00%
其他业务	107.88	13.52	87.46%	15.83	11.55	27.00%	35.14	33.14	5.69%
合计/ 综合毛利率	35,042.26	16,789.61	52.09%	28,401.38	17,176.18	39.52%	19,424.37	12,279.26	36.78%

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已在研究开发阶段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其确认收入时没有成本，其毛利率为 100%。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占比很低，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产品销售毛利率	48.18%	14.41	33.77%	0.39	33.38%

2013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33.77%，比 2012 上升了 0.39 百分点；2014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8.18%，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了 14.41 个百分点。

1、2013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变动的情况分析

2013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3.77%，比2012上升了0.39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份	A	B	C	D	E=A*C	F=B*D	G=E-F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7.97%	32.26%	37.00%	47.60%	10.35%	15.36%	-5.01%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39.01%	34.39%	14.00%	15.37%	5.46%	5.29%	0.18%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38.28%	33.80%	7.36%	4.57%	2.82%	1.54%	1.27%
转马类游乐设施	44.99%	32.50%	11.29%	7.32%	5.08%	2.38%	2.70%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39.17%	40.37%	5.34%	1.15%	2.09%	0.47%	1.63%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2.94%	35.84%	14.06%	13.04%	4.63%	4.67%	-0.04%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30.50%	33.54%	10.95%	10.94%	3.34%	3.67%	-0.33%
产品销售毛利率	33.77%	33.38%	100.00%	100.00%	33.77%	33.38%	0.39%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01%	-1.59%	-3.4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0.18%	0.65%	-0.4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27%	0.33%	0.94%
转马类游乐设施	2.70%	1.41%	1.2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63%	-0.06%	1.6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0.04%	-0.41%	0.36%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0.33%	-0.33%	0.00%
产品销售毛利率	0.39%	0.00%	0.39%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0.39 个百分点，分产品的毛利率有升有降，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相互抵消，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为 0。两因素综合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0.39 个百分点。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27.97%，较 2012 年的 32.26%下降了 4.30 个百分点，这一变动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减少 1.59 个百分点；飞行塔类、观览车类和转马类游乐设施的毛利率在 2013 年均有所上升，这一变动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上升 0.65、0.33 和 1.41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27.97%，较 2012 年的 32.26%下降了 4.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3 年新增销售了摩托过山车 12A、家庭过山车 16A、激流勇进 26J、激流勇进 30D 等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其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3 年收入		2013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摩托过山车 12A	1,765.81	18.42%	14.98%
家庭过山车 16A	658.03	6.86%	29.22%
激流勇进 26J	827.35	8.63%	20.40%
激流勇进 30D	1,042.74	10.88%	27.36%
小计	4,293.93	44.79%	

②2013 年销售的激流勇进 15B 和自旋滑车 24A 两种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百分点）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激流勇进 15B	667.52	6.96%	812.82	9.29%	16.26	-9.92	26.18

自旋滑车 24A	335.37	3.50%	903.25	10.32%	29.13	-7.22	36.35
小计	1,002.89	10.46%	1,716.07	19.61%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3 年	变动额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额	2012 年
激流勇进 15B	222.51	-48.43	270.94	186.33	-13.68	200.01
自旋滑车 24A	167.69	17.15	150.54	118.84	23.02	95.82

激流勇进 15B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自旋滑车 24A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2）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39.01%，较 2012 年的 34.39% 上升了 4.6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主要飞行塔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百分点)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别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别 比重			
飓风飞椅 30A	193.13	5.32%	54.53	1.93%	44.38	5.76	38.62
跳伞塔 18A	597.18	16.46%	370.94	13.13%	27.82	4.97	22.85
太空梭 20A	681.62	18.78%	1,042.05	36.87%	41.82	9.09	32.73
跳跃云霄 16A	581.33	16.02%	654.7	23.17%	45.52	9.16	36.36
小计	2,053.26	56.58%	2,122.22	75.10%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3年	变动额	2012年	2013年	变动额	2012年
飓风飞椅 30A	96.56	42.03	54.53	53.7	20.23	33.47
跳伞塔 18A	119.44	-4.21	123.65	86.21	-9.19	95.4
太空梭 20A	340.81	-6.54	347.35	198.3	-35.38	233.68
跳跃云霄 16A	193.78	30.1	163.68	105.58	1.41	104.17

跳伞塔 18A 和太空梭 20A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飓风飞椅 30A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跳跃云霄 16A 在 2013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38.28%，较 2012 年的 33.80% 上升了 4.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3 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海盗船 96C 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3 年		2013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海盗船 96C	302.91	15.88%	37.30%

②大摆锤 30A 和观览车 42C 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百分点）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大摆锤 30A	725.13	38.01%	160.68	19.14%	38.58	2.95	35.63
观览车 42C	289.74	15.19%	252.14	30.03%	39.39	22.11	17.28
小计	1,014.87	53.20%	412.82	49.17%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3年	变动额	2012年	2013年	变动额	2012年
大摆锤 30A	181.28	20.60	160.68	111.34	7.91	103.43
观览车 42C	289.74	37.60	252.14	175.60	-32.96	208.56

大摆锤 30A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观览车 42C 在 2013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而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4）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转马类游乐设施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44.99%，较 2012 年的 32.50% 上升了 12.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双层豪华转马 88A 和豪华转马 38A 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3 年		2013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双层豪华转马 88A	947.45	32.37%	41.02%
豪华转马 38A	166.67	5.69%	57.30%
小计	1,114.12	38.06%	

②2013 年所销售的双层豪华转马 68A 和转转杯 36A 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百分点）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双层豪华转马 68A	812.45	27.76%	652.14	48.45%	39.82	18.30	21.52

转转杯 36A	840.35	28.71%	283.76	21.08%	52.77	9.79	42.98
小计	1,652.80	56.47%	935.90	69.53%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3 年	变动额	2012 年	2013 年	变动额	2012 年
双层豪华转马 68A	135.41	4.98	130.43	81.49	-20.88	102.37
转转杯 36A	84.03	13.09	70.94	39.69	-0.76	40.45

双层豪华转马 68A 在 2013 年的平均成本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导致当年毛利率上升；转转杯 36A 在 2013 年的平均单价较 2012 年有所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上升。

2、2014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8.18%，比 2013 年的 33.77% 上升了 14.41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份	A	B	C	D	E=A*C	F=B*D	G=E-F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5.94%	27.97%	43.96%	37.00%	20.19%	10.35%	9.85%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7.05%	39.01%	16.57%	14.00%	7.79%	5.46%	2.3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49.38%	38.28%	8.87%	7.36%	4.38%	2.82%	1.56%
转马类游乐设施	46.91%	44.99%	5.63%	11.29%	2.64%	5.08%	-2.44%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50.56%	39.17%	3.81%	5.34%	1.93%	2.09%	-0.17%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45.84%	32.94%	11.30%	14.06%	5.18%	4.63%	0.55%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6.62%	0.00%	0.44%	0.00%	0.20%	0.00%	0.20%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62.16%	30.50%	9.43%	10.95%	5.86%	3.34%	2.52%
产品销售毛利率	48.18%	33.77%	100.00%	100.00%	48.18%	33.77%	14.41%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 (A-B)	I=B* (C-D)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9.85%	7.90%	1.95%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33%	1.33%	1.0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56%	0.98%	0.58%
转马类游乐设施	-2.44%	0.11%	-2.55%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0.17%	0.43%	-0.6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0.55%	1.46%	-0.91%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0.20%	0.20%	0.00%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2.52%	2.99%	-0.46%
产品销售毛利率	14.41%	15.41%	-0.99%

2014年和2013年相比，各产品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了0.99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毛利率增加了15.41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综合使得毛利率增加了14.41个百分点。

2014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上升所引起，另外飞行塔类和观览车类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①公司销售各类大型游乐设施为非标准产品，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不同，同类或近似产品参数有所不同，具体合同议价定价也有所差异，因此导致各年各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②在订单较多的情况下，公司针对性筛选订单，优先选择一些单价较高和附加值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订单，因此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③近几年钢材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工艺流程及配置有所优化，使得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3年相比，滑行车类游乐设施2014年的毛利率为45.94%，较2013年的27.97%上升了17.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包括激流勇进26K、悬挂过山车

20A 等，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比重	
激流勇进 26K	1,683.76	11.83%	70.32%
悬挂过山车 20A	5,976.92	42.00%	48.00%
小计	7,660.68	53.83%	

2014 年所新增销售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在市场较好、订单较多的情况下，同时随着公司开发各类新型大型滑行车类游乐设施的经验逐渐丰富，公司定价能力有所加强，开始针对性筛选订单，优先选择附加值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订单。

②2014 年所销售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如摩托过山车 12A、家庭过山车 16A、激流勇进 15B 等，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百分点）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比重			
摩托过山车 12A	699.15	4.91%	1,765.81	18.42%	18.48	3.50	14.98
家庭过山车 16A	696.58	4.89%	658.03	6.86%	46.79	17.57	29.22
激流勇进 15B	1,081.20	7.60%	667.52	6.96%	32.01	15.75	16.26
小计	2,476.93	17.40%	3,091.37	32.24%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摩托过山车 12A	699.15	110.55	588.60	569.92	69.5	500.42
家庭过山车 16A	232.19	12.85	219.34	123.55	7.11	116.44
激流勇进 15B	270.3	47.79	222.51	183.79	-2.54	186.33

③2014 年所销售的产品中，矿山车 26A 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 (百分 点)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 重			
矿山车 26A	2,008.55	14.11%	3,181.20	33.18%	47.07	7.73	39.34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矿山车 26A	1,004.27	-56.13	1,060.40	531.59	-111.63	643.22

(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47.05%，较 2013 年的 39.01%上升了 8.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所销售主要飞行塔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 (百分 点)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 重			
飓风飞椅 48A	610.26	11.38%	499.55	13.77%	48.51	11.67	36.84
跳伞塔 18A	282.91	5.27%	597.18	16.46%	32.17	4.35	27.82
太空梭 20A	2,465.81	45.97%	681.62	18.78%	50.27	8.45	41.82
飞行塔 36A	760.68	14.18%	275.21	7.58%	47.16	7.93	39.23
小计	4,119.66	76.81%	2,053.56	56.59%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年	变动额	2013年	2014年	变动额	2013年
飓风飞椅 48A	87.18	3.92	83.26	44.88	-7.7	52.58
跳伞塔 18A	141.45	22.01	119.44	95.95	9.74	86.21
太空梭 20A	352.26	11.45	340.81	175.17	-23.13	198.30
飞行塔 36A	253.56	-21.65	275.21	133.98	-33.27	167.25

飞行塔 36A、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跳伞塔 18A 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 2013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飓风飞椅 48A、太空梭 20A 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在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49.38%，较 2013 年的 38.28% 上升了 1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年所新增销售的海盗船 56A、观览车 25A 毛利率较高，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海盗船 56A	252.99	8.81%	40.46%
观览车 25A	262.68	9.14%	58.33%
小计	515.67	17.95%	

②2014 年所销售的部分观览车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变动 (百分点)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比重			
海盗船 96C	211.97	7.38%	302.91	15.88%	50.78	13.48	37.3
大摆锤 30A	1,217.61	42.39%	725.13	38.01%	50.91	12.33	38.58
观览车 42C	641.83	22.34%	289.74	15.19%	50.35	10.96	39.39
小计	2,071.41	72.11%	1,317.78	69.07%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年	变动额	2013年	2014年	变动额	2013年
海盗船 96C	211.97	60.52	151.45	104.33	9.37	94.96
大摆锤 30A	173.94	-7.34	181.28	85.38	-25.96	111.34
观览车 42C	320.92	31.18	289.74	159.33	-16.27	175.60

2014年，公司海盗船 96C 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而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更大；大摆锤 30A 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而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观览车 42C 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而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了上述观览车类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4）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3年相比，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由44.99%上升至46.91%，波动较小。

（5）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3年相比，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在2014年的毛利率为50.56%，较2013年的39.17%上升了11.3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 ①当年新增销售的疯狂海螺 16A 毛利率较高，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疯狂海螺 16A	125.47	10.17%	49.64%

②当年主要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百分点)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旋转小蜜蜂 16E	243.12	19.71%	183.98	13.29%	56.47	23.03	33.44
自控飞机 24A	390.60	31.66%	532.41	38.47%	48.39	10.07	38.32
跳舞机 2A	111.11	9.01%	253.06	18.28%	57.99	20.52	37.47
翻滚飞船 16A	205.13	16.63%	222.22	16.06%	47.62	6.56	41.06
小计	949.96	77.01%	1,191.67	86.10%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旋转小蜜蜂 16E	34.73	8.45	26.28	15.12	-2.37	17.49
自控飞机 24A	65.10	-1.45	66.55	33.60	-7.45	41.05
跳舞机 2A	111.11	26.76	84.35	46.68	-6.07	52.75
翻滚飞船 16A	205.13	-17.09	222.22	107.44	-23.53	130.97

旋转小蜜蜂 16E 和跳舞机 2A 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平均成本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自控飞机 24A、翻滚飞船 16A 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略有下降，其中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

(6) 其他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相比，其他类游乐设施在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45.84%，较

2013 年的 32.94% 上升了 12.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①当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射水战船 4A，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射水战船 4A	732.17	20.02%	77.90%

②当年销售的儿童爬山车 38B 和欢乐风火轮 24A 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百分点）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儿童爬山车 38B	275.66	7.54%	214.51	5.89%	47.16	14.85	32.31
欢乐风火轮 24A	371.79	10.16%	294.02	8.07%	59.61	34.17	25.44
小计	647.45	17.70%	508.53	13.96%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额	2013 年
儿童爬山车 38B	45.94	3.04	42.9	24.28	-4.76	29.04
欢乐风火轮 24A	185.9	38.89	147.01	75.08	-34.53	109.61

儿童爬山车 38B、欢乐风火轮 24A 在 2014 年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而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群兴玩具	002575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子电动玩具	20.88	22.35	23.34
珠江钢琴	002678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钢琴	28.06	31.30	32.16

海伦钢琴	300329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钢琴	26.75	30.12	30.93
康力电梯	002367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梯、扶梯等	34.57	31.42	27.41
上海机电	600835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梯等	21.83	21.28	19.43
平均值				26.42	27.29	26.65
公司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游乐设施	52.09	39.52	36.78

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但是其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玩具、钢琴等；公司所销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由于电梯亦属于特种设备，因此以生产、销售电梯的上市公司作为补充对比分析。

上列上市公司各年毛利率平均值在 26%-28%之间，中山金马各年毛利率为 36.78%、39.52%和 52.09%，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为玩具、钢琴、电梯等，存在较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35,042.26	100.00%	28,401.38	100.00%	19,424.37	100.00%
销售费用	2,172.28	6.20%	1,592.26	5.61%	1,138.34	5.86%
管理费用	7,886.83	22.51%	4,387.67	15.45%	3,651.74	18.80%
财务费用	-234.90	-0.67%	-134.90	-0.47%	-15.12	-0.08%
费用合计	9,824.21	28.04%	5,845.03	20.58%	4,774.97	24.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运输费	1,031.71	9.45%	942.63	63.15%	577.76
职工薪酬	231.31	248.63%	66.35	13.94%	58.23
宣传费	106.32	69.58%	62.70	-2.01%	63.98
包装费	183.28	2.83%	178.24	26.35%	141.07
检测费	261.07	28.52%	203.13	24.54%	163.10
办公费	18.94	22.18%	15.50	-76.03%	64.67
差旅费	65.53	11.41%	58.82	-7.41%	63.54
商标使用费	248.26	-	-	-	-
保险费	-	-	50.89	-	-
修理费	9.64	213.00%	3.08	48.28%	2.08
三包费	3.84	22.24%	3.14	-	-
其他	12.37	58.90%	7.79	99.47%	3.90
合计	2,172.28	36.43%	1,592.26	39.88%	1,138.3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38.34万元、1,592.26万元和2,172.28万元，逐年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宣传费、包装费、检测费等组成。

（1）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变动的分析

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592.26万元，较2012年的1,138.34万元增长了453.92万元，增幅为39.8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包装费、检测费分别增加364.86万元、37.17万元和40.02万元。

公司2013年新增了保险费用50.89万元，是公司当年签订的游乐园项目所发生相关保险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所支付的第三方综合责任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保险费用。

（2）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变动的分析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172.28万元，较2013年的1,592.26万元增长了

580.01 万元，增幅为 36.43%，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宣传费用和检测费用增加较多，而且当年新增商标使用费 248.26 万元。

2014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为 231.31 万元，较 2013 年的 66.35 万元增长了 164.96 万元，增幅为 248.6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

2014 年，公司宣传费为 106.3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43.63 万元，增幅为 69.58%，是由于公司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所致。

2014 年，公司检测费为 261.07 万元，较 2013 年的 203.13 万元增长了 57.94 万元，增幅为 28.52%，是由于当年检验产品费用有所增加所引起。

2014 年，公司新增商标使用费 248.26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日本法人株式会社世嘉（“世嘉”）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所发生相关费用。根据合同规定，世嘉许可中山金马在约定的标识物上使用其 6 项商标（“商标”）在中国制造、销售及提供游乐设备“WILD WING, WILD JUNGLE, WILD RIVER”（“设备”），中山金马每次要制造设备时事先申请，世嘉收到商标使用费后许可使用商标。商标使用费标准为：第一台设备 200 万元，第二台设备 1,040 万日元，自第三台起每台 80 万元。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两台设备的商标使用费 248.26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职工薪酬	2,232.90	134.32%	952.93	56.15%	610.26
研发费	3,495.52	58.76%	2,201.70	-4.11%	2,296.02
折旧费	469.87	1988.33%	22.50	16.37%	19.33
办公费	296.96	40.32%	211.62	57.56%	134.31
业务招待费	257.76	-16.84%	309.93	24.33%	249.28
差旅费	242.71	13.01%	214.76	52.28%	141.03
咨询费	165.12	137.04%	69.66	324.96%	16.39

摊销	148.04	201.02%	49.18	701.18%	6.14
税金	127.77	71.94%	74.31	35.40%	54.89
房租、水电费	137.88	82.67%	75.48	152.13%	29.94
其他	312.31	51.91%	205.59	118.37%	94.14
合计	7,886.83	79.75%	4,387.67	20.15%	3,651.7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651.74万元、4,387.67万元、7,886.83万元，逐年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组成。

（1）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为4,387.67万元，较2012年的3,651.74万元增长了735.93万元，增幅为20.15%，主要是由于当年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所上升所致。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952.93万元，较2012年的610.26万元增长了342.67万元，增幅为56.15%，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职能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

2013年，研发费用为2,201.70万元，与2012年的2,296.02万元基本持平。

2013年，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7,886.83万元，较2013年的4,387.67万元增长了3,499.16万元，增幅为79.75%，主要是由于当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大幅上升所致。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2,232.90万元，较2013年的952.93万元增长了1,279.97万元，增幅为134.32%，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职能员工人数增加，且工资水平有所上涨。

2014年，研发费用为3,495.52万元，较2013年的2,201.70万元增长了1,293.82万元，增幅为58.76%，是由于当年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如自由塔28A、转马72A、转转杯72A等。

2014年年初，公司办公场所与厂房迁址，办公场所面积扩大与设施升级，因此使得2014年折旧费与相关摊销费用大幅上升。

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办公费也相应有所上升。

2014年，咨询费为165.12万元，较2013年的69.66万元增长了95.46万元，增幅为137.04%，是由于公司当年向律师、会计师和券商支付了较多的中介费用。

（3）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研究人员薪酬等构成。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86.05	48.23%	1,543.46	70.10%	1,907.14	83.06%
研究人员薪酬	1,274.31	36.46%	513.23	23.31%	356.44	15.52%
其他	535.16	15.31%	145.01	6.59%	32.44	1.41%
研发费用合计	3,495.52	100%	2,201.70	100%	2,296.02	100%

公司各年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会计核算政策为：公司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中从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生产制造的企业，研发的新产品具非标准化特性，从设计到制造有着严格的鉴定、审核、检测要求，是否取得预期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自行研发的，已在当地科技部门评审通过为研发项目的，同时符合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第一款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5.72	145.53	22.09
汇兑损益	-0.50	0.46	-
手续费支出	20.29	10.07	6.98
其他	1.02	0.10	-
合计	-234.90	-134.90	-15.1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由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因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多。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283.35	174.80	165.20
存货跌价损失	-	57.19	-
合计	283.35	231.99	16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小、账龄较短，存货周转正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资产状况总体良好，相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少。

（五）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未有合并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六）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其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35,042.26	100.00%	28,401.38	100.00%	19,424.37	100.00%

营业成本	16,789.61	47.91%	17,176.18	60.48%	12,279.26	6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54	1.92%	467.68	1.65%	279.27	1.44%
销售费用	2,172.28	6.20%	1,592.26	5.61%	1,138.34	5.86%
管理费用	7,886.83	22.51%	4,387.67	15.45%	3,651.74	18.80%
财务费用	-234.90	-0.67%	-134.90	-0.47%	-15.12	-0.08%
资产减值损失	283.35	0.81%	231.99	0.82%	165.20	0.85%
营业利润	7,472.55	21.32%	4,680.50	16.48%	1,925.67	9.91%
加：营业外收入	90.82	0.26%	79.54	0.28%	12.92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2.5	0.06%	13.19	0.05%	16.37	0.08%
利润总额	7,540.87	21.52%	4,746.86	16.71%	1,922.23	9.90%
减：所得税费用	927.84	2.65%	644.86	2.27%	162.02	0.83%
净利润	6,613.03	18.87%	4,101.99	14.44%	1,760.21	9.06%

1、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的变动分析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从 9.06% 上升至 14.44%，增加 5.3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引起，主要分析如下：

(1)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毛利率上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36.78% 上升到 2013 年的 39.52%，上升了 2.74 个百分点。

(2)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8.80% 下降到 2013 年的 15.45%，下降了 3.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了 20.15%，而营业收入增长了 46.22%，管理费用的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所以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下降。

2、2014 年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从 14.44% 上升至 18.87%，增加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所引起，另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分析如下：

(1)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9.52% 上升至 2014 年的 52.09%，上升了 12.57 个百分点。

(2)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5.45% 上升到 2014 年的 22.51%，上升了 7.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大幅上升所致。

十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 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5,042.26	28,401.38	19,424.37
毛利率	52.09%	39.52%	36.78%
营业毛利	18,252.65	11,225.20	7,145.11
营业利润	7,472.55	4,680.50	1,925.67
其中：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32	66.35	-3.45
利润总额	7,540.87	4,746.86	1,922.23
净利润	6,613.03	4,101.99	1,760.21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二)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二) 利润来源主要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的产品类别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6,538.01	36.01%	2,681.59	23.90%	2,822.84	39.5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523.48	13.90%	1,415.68	12.62%	971.75	13.6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418.35	7.81%	730.23	6.51%	283.84	3.97%
转马类游乐设施	854.51	4.71%	1,316.75	11.73%	437.44	6.12%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623.66	3.43%	542.05	4.83%	85.57	1.2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676.79	9.23%	1,199.73	10.69%	859.01	12.03%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65.74	0.36%	-	-	-	-
研发项目游乐设施	2,559.83	14.10%	2,469.22	22.01%	1,008.12	14.11%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1,897.92	10.45%	865.68	7.71%	674.54	9.44%
毛利总额合计	18,158.30	100%	11,220.93	100%	7,143.11	1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7,143.11万元、11,220.93万元和18,158.30万元，毛利总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转马类和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较高，五类游乐设施目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在原有大型游乐设施的基础上融入动漫元素，并于2013年开始对外销售，逐渐为市场所认可。该类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报告期内相应配套的售后配件与维修、安装服务业务也相应增加，毛利逐年增加，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大型游乐设施进一步增加。

（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

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存在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其他类游乐设施及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营业收入来自于上述主要产品及其组件配件的销售，产品结构基本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因此，公司产品结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之一。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性能进一步提高，这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2014年1月1日，《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的完善不会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传统游乐园需求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主题公园需求方面，未来主题公园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并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增长；城市综合体需求方面，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开发，其

发展空间巨大，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新一轮持续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能够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5、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

公司拥有 34 个注册商标，33 项已授权专利，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客户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宋城旅游、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7.64%、48.39%和 49.75%。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7、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98%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除上述因素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399.71	73.34%	44,957.59	77.75%	30,317.55	94.21%
非流动资产	19,051.88	26.66%	12,866.87	22.25%	1,862.33	5.79%
资产总计	71,451.59	100.00%	57,824.46	100.00%	32,17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976.18	36.21%	21,120.71	46.98%	11,438.19	3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3.30%
应收票据	130.00	0.25%	302.80	0.67%	-	0.00%
应收账款	8,083.64	15.43%	4,594.99	10.22%	3,405.36	11.23%
预付款项	1,073.23	2.05%	1,239.07	2.76%	1,069.98	3.53%
其他应收款	669.96	1.28%	375.09	0.83%	188.17	0.62%
存货	23,263.72	44.40%	17,324.93	38.54%	13,215.84	43.59%
其他流动资产	202.97	0.39%				
合计	52,399.71	100.00%	44,957.59	100.00%	30,31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1,438.19万元、21,120.71万元和18,976.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3%、46.98%、36.21%，货币资金较多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为 21,120.71 万元，与 2012 年末的 11,438.19 万元相比增加 9,682.52 万元，增加了 84.6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3 年业务订单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款项较多；②2013 年 11 月，公司增资扩股获得 1,708.14 万元的资金投入。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为 18,976.18 万元，比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采购备货占用较多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到期收回。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 0 万元、302.80 万元和 130.00 万元，金额与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小，为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711.27	4,962.22	3,608.48
坏账准备	627.63	367.23	203.12
账面价值	8,083.64	4,594.99	3,405.36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405.36 万元、4,594.99 万元和 8,083.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3%、10.22% 和 15.43%。应收账款主要为所销售的游乐设施被质监主管部门验收后的应收尾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1.27	100%	627.63	7.20%	8,08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711.27	100%	627.63	7.20%	8,083.6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2.22	100%	367.23	7.40%	4,59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962.22	100%	367.23	7.40%	4,594.9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8.48	100%	203.12	5.63%	3,40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608.48	100%	203.12	5.63%	3,405.36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212.92	59.84%	3,888.45	78.36%	3,154.62	87.42%
1-2年	3,413.67	39.19%	746.62	15.05%	453.86	12.58%

2-3 年	84.37	0.97%	327.15	6.59%	-	-
3 年以上	0.30	0.00%	-	-	-	-
合计	8,711.27	100.00%	4,962.22	100.00%	3,608.48	1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75.28	23.82%	199.5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91.50	19.42%	84.58
成都乐新投资有限公司	397.88	4.57%	19.89
泰安泰山大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4.09	3.38%	29.41
天津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92.73	3.36%	14.64
合计	4,751.48	54.55%	348.03

（5）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69.98 万元、1,239.07 万元和 1,07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76%和 2.05%，占比很小。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的采购款，各期期末余额比较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美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24.35	20.90%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58	6.48%
武汉市钜力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1.24	5.71%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80%
上海宝源橡胶有限公司	29.28	2.73%
合 计	414.45	38.62%

（6）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8.17 万元、375.09 万元和 66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83%和 1.28%，

占比较小，主要为投标等保证金。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69.96万元，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向中山市板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了200万元建设保证金。

（7）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13,215.84万元、17,324.93万元和23,263.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9%、38.54%和44.40%。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432.25	1.85%	193.62	1.11%	40.38	0.31%
原材料	2,862.61	12.28%	2,089.91	12.02%	1,510.27	11.43%
在产品	20,008.31	85.86%	15,098.59	86.86%	11,665.19	88.27%
账面余额	23,303.17	100.00%	17,382.12	100.00%	13,215.8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9.45		57.19		-	
账面价值	23,263.72		17,324.93		13,215.84	

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主要为厂内碰碰车、小火车类等游乐设施，原材料为公司生产备货所需的钢材、元器件、轴承等。

存货主要由在产品组成，包括工厂内各车间在生产组件以及发往现场安装的部件。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排产，采购原材料后即按照计划领料生产，历经开料、机加工、组焊、喷漆、装配、组装等多道工序，各生产工序完成后的组件被包装运输至现场，进行加工、安装，安装完成后由质监主管部门或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整个在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到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

2014年末前十大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在产品项目	数量	金额	占在产品比例
1	悬挂过山车 20A	8	4,515.82	22.57%
2	矿山车 26A	8	2,561.41	12.80%
3	激流勇进 15B	10	1,158.70	5.79%
4	悬挂过山车 20B	1	897.20	4.48%
5	太空梭 20A	12	856.17	4.28%
6	迪士高 24B	13	719.13	3.59%
7	大摆锤 30A	10	691.10	3.45%
8	摩托过山车 12A	3	523.25	2.62%
9	激流勇进 30D	1	517.89	2.59%
10	激流勇进 26D	2	510.08	2.55%
合计			12,950.75	67.82%

存货余额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所引起。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元、57.19万元和39.45万元，主要为呆滞的原材料。总体来说，存货周转正常，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663.00	55.97%	10,182.82	79.14%	684.54	36.76%
在建工程	3,857.55	20.25%	482.07	3.75%	52.70	2.83%
无形资产	4,234.07	22.22%	2,030.73	15.78%	1,092.95	58.69%
长期待摊费用	189.31	0.99%	104.30	0.8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5	0.57%	66.95	0.52%	32.13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1.88	100.00%	12,866.87	100.00%	1,86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84.54 万元、10,182.82 万元和 10,663.00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0,182.82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684.54 万元增长了 9,498.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了金马游艺机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新建的厂房和办公楼。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9,366.54	497.94	8,868.60	94.68%
机器设备	10	1,617.47	374.44	1,243.02	76.85%
运输工具	5-10	286.90	59.27	227.64	79.3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374.68	125.91	248.76	66.39%
其他	5-10	230.08	155.10	74.98	32.59%
合计		11,875.67	1,212.67	10,663.00	89.79%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年末所购置的新厂房和办公楼，成新率较高，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2.70 万元、482.07 万元和 3,85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3.75%和 20.25%。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在中山市港口镇和火炬开发区大岭村同安围新建了工业厂房。

（3）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92.95 万元、2,030.73 万元和 4,23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9%、15.78%和 22.2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三块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村“同安围”面积 14,441.00 平方米，原值 571.17 万元；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面积 11,128.80 平方米，原值 484.74 万元；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6,505.4 平方米，原值 940.22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位于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虎二队面积 38,686.4 平方米，原值 2,271.36 万元。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210.03	99.86%	48,835.34	99.96%	29,567.54	100.00%
非流动负债	81.27	0.14%	21.00	0.04%	-	0.00%
负债合计	58,291.30	100.00%	48,856.34	100.00%	29,56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135.55	10.54%	7,381.15	15.11%	4,621.23	15.63%
预收款项	51,141.19	87.86%	40,493.26	82.92%	24,654.85	83.38%
应付职工薪酬	8.07	0.01%	2.39	0.00%	-	-
应交税费	758.51	1.30%	793.61	1.63%	52.21	0.18%
其他应付款	166.72	0.29%	164.93	0.34%	239.25	0.81%
合计	58,210.03	100.00%	48,835.34	100.00%	29,56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4,621.23万元、7,381.15万元和6,135.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63%、15.11%和10.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1,211.89	19.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9.66	8.14%	2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新伦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58.57	4.21%	2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港口镇华业玻璃钢工艺厂	244.39	3.98%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239.83	3.9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454.34	39.99%		

（2）预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4,654.85万元、40,493.26万元和51,141.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游乐设施款项。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游乐设施，从签订合同、安排生产、现场安装到验收确认收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司所执行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开始采购、支付进度款、生产完成发货、现场安装完成、验收、质保等阶段，截至产品验收前，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60-70%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多，预收款项持续增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均隆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35.56	9.46
河南春之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357.00	6.56
上海延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5.28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2,352.00	4.6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27.62	4.55
嘉峪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265.54	4.43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171.79	4.25
世嘉(青岛)娱乐有限公司	1,967.27	3.85
唐山市丰南区惠宇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7.56	3.07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492.46	2.92
合计	25,036.81	48.96

注：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其他主要债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1,766.96	1,000.00
资本公积	5,147.47	1,434.83	-
专项储备	57.07	76.94	25.94
盈余公积	514.81	571.27	158.64
未分配利润	4,440.93	5,117.36	1,42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0.29	8,967.36	2,612.34
少数股东权益	-	0.76	-
股东权益合计	13,160.29	8,968.12	2,612.34

2、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1,766.96	1,000.00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资本溢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年	-	-	-	-
2013年	-	1,546.94	112.11	1,434.83
2014年	1,434.83	4,945.68	1,233.04	5,147.47

2014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233.04万元。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为公司所计提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年	0	50.25	24.31	25.94
2013年	25.94	124.72	73.71	76.94
2014年	76.94	140.80	160.67	57.07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所规定的“机械制造”中的“特种设备”，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年	-	158.64	-	158.64
2013年	158.64	412.63	-	571.27
2014年	571.27	678.11	734.57	514.81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7.36	1,427.76	-17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03	4,102.23	1,76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11	412.63	158.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211.12	-	-
少数股东权益转回	-0.24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40.93	5,117.36	1,427.76

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向21名股东分配利润2,400.00万元；2014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以金马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含上列4,211.12万元未分配利润）折为股本3,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1.03
速动比率（倍）	0.50	0.57	0.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1.35%	84.46%	91.8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5.88	5,025.57	2,048.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9.74	8.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7	5.37	8.0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表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群兴玩具	电子电动玩具	002575	3.98	2.98	7.89%
珠江钢琴	钢琴	002678	3.60	1.69	20.97%
海伦钢琴	钢琴	300329	3.61	2.26	18.73%
康力电梯	电梯、扶梯等	002367	1.4	0.93	46.87%
上海机电	电梯	600835	1.3	0.9	2.06%
平均值			2.80	1.76	19.66%
公司		-	0.90	0.50	81.35%

注：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山金马属于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同时其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玩具、文具、扑克、钢琴等，因此在对比中选取了群兴玩具、珠江钢琴、海伦钢琴三家属于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同时还选取了康力电梯和上海机电两家生产电梯（同为特种设备）的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所引起。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一方面，在收入确认方面，产品安装完成后一般需要质监主管部门或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预收款项；另一方面，公司所签订执行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开始采购、支付进度款、生产完成发货、现场安装完成、验收、质保等阶段，截至产品验收前，公司已经累计收取较多款项。因此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低。

2、公司支付利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公司在银行和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1）在银行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中有着良好的信用，公司的资信评级如下：

银行名称	资信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AAA 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AA+级

（2）在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中有着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商业信用相应提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13	6.63	8.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1.21	55.05	40.9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83	1.12	1.12
存货周转天数（天）	441.19	324.50	325.4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群兴玩具	3.86	6.87	9.19
珠江钢琴	12.18	14.67	18.61
海伦钢琴	4.26	4.43	4.74
康力电梯	10.62	9.99	10.02
上海机电	10.11	10.2	10.72
平均值	8.21	9.23	10.66
公司	5.13	6.63	8.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2 次、6.63 次和 5.13 次，处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群兴玩具	3.57	3.6	3.07
珠江钢琴	1.41	1.49	1.65
海伦钢琴	1.69	1.86	2.03
康力电梯	2.54	2.48	2.47
上海机电	2.31	2.78	3.53
平均值	2.30	2.44	2.55
公司	0.83	1.12	1.12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1.12 次和 0.83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是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所致。

3、营运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尤其是存货管理，缩短营运周期。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7	17,201.83	8,54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	-9,916.32	-46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	2,197.0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6,209.05	9,482.54	8,08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64	9.74	8.55
每股净现金流量	-2.07	5.37	8.0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3.03	4,101.99	1,760.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35	231.99	16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43	219.79	99.48
无形资产摊销	118.57	58.92	26.77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39.44	4.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1.00	-34.82	-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8.66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38.79	-4,109.09	-4,53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31.21	-2,311.61	-5,87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41.47	19,039.75	16,9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07	17,201.83	8,546.9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75.52	19,984.57	10,50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84.57	10,502.03	2,421.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05	9,482.54	8,080.7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546.93 万元，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1,760.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6,786.72 万元。在业务量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预收了较多客户款项所致，体现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31.02 万元；同时公司为完成订单增加采购备货、在产品规模增大，存货与采购付款流出部分款项，体现为存货增加 4,535.59 万元；另外，

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879.78 万元。

2、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7,201.83 万元，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4,101.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13,099.83 万元，与 2012 年类似，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较多客户款项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037.39 万元；同时在业务量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增加采购备货、在产品规模增大，存货与采购付款流出部分款项，体现为存货增加 4,109.09 万元；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11.61 万元。

3、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921.07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6,61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4,691.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业务量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增加采购备货、在产品规模持续增大，使得采购备货和存货生产占用较多资金。其中，存货增加 5,938.79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31.21 万元；另外，预收款项也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41.4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24 万元、-9,916.32 万元和 -6,210.12 万元，均是因公司购置土地、厂房与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7.03 万元，系公司增资扩股筹资所收到现金；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0.00 万元，系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所支付现金。

十七、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发行人前身金马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金马有限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董事会制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金马有限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制定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014年，经金马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扩大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和产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大型游乐设施领域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意、策划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40 台套项目”（以下简称“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万元)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游乐设施 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 局(2015-442000 -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977.00	3,977.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 局(2015-442000 -24-03-001551)	中(板)环建登[2014]00076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3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0号
合计		25,010.00	25,01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资金将在建设期内投入使用，具体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4,108.84	4,824.16	1,500.00	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7.16	1,559.84	500.00	200.00
合计	15,826.00	6,384.00	2,000.00	8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法规政策背景

本公司属于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对安全性和创意策划的新颖性要求较高。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升级，人们对文化创意、文化用品、游乐设施及主题公园的需求均出现快速增长。为规范行业发展，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鼓励游乐设施行业进行创意、策划和研发，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亟需通过“游乐设施建设项目”扩大产能，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整体创意、策划和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2、市场应用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率持续攀升及居民消费观念转变升级，大型游乐设施的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快速。

一方面，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已由传统游乐园拓展至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应用范围的拓展使得大型游乐设施的市场需求规模快速扩大；另一方面，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各类型游乐园的需求，而且部分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还将产品出口至东南亚、非洲、拉美、欧洲等国外市场。

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发展的需要

（1）满足对先进技术装备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是高速旋转、多项运动组合、载客量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对生产线的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对先进的制作工艺技术和机器装备需求迫切。随着国家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性要求越来越严格，本公司产品的制造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引入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如相贯线切割机、数控落地镗床等），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制造车间，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深挖中山市游乐设施制造资源，做大做强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主业。

（2）突破场地不足及产能瓶颈的需要

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提高，市场潜力巨大。而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以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场地和现有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成为限制公司发展壮大的制约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建设新的厂房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解决加工能力不足的问题，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整体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的需要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快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新增先进适用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开展游乐设施新技术的研究，加大新一代大型游乐设施及动漫机电一体化的大型主题游乐项目的开发力度并实现其产业化，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创意、策划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0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8,03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1.5 年，建设期间完成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规模化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项目在第 2 年下半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30%，第 3 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80%，于第 4 年实现完全达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每年将实现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能
1	悬挂过山车	XGC-20A	5套
2	矿山车	KSC-26A	4套
3	摩托过山车	MTC-12A	4套
4	激流勇进	JL-26D	4套
5	激流勇进	JL-15B	5套
6	高架车	GJC-20A	4套
7	自旋滑车	ZXC-24A	4套
8	自由塔	ZYT-28A	4套
9	观览车	GLC-83A	3套
10	漂流	FL-8B	3套
合计	-	-	40套

2、项目可行性

（1）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35人的技术团队，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而且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公司及项目发展需要，在建设大型游乐设施生产线的基础上，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缩短技术研发周期，确保公司及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

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公司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和“2、核心技术优势”）

（2）项目市场前景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传统游乐园需求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主题公园需求方面，未来主题公园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并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增长；城市综合体需求方面，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新一轮持续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注：项目市场前景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游乐设施行业的市场前景”）

（3）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保障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融入主题元素的大型游乐设施，目标市场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将根据中国主题游乐市场的特点对营销队伍进行深入培训，并在原有营销人员基础上持续壮大专业化营销团队，以满足募投产品的推广和服务需要。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自身营销服务能力：

① 销售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建设游乐行业里具有竞争力的“专家”型营销团队。

② 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由传统大型游乐设施扩展至融入动漫元素的个性化游乐设施，产品内容的丰富要求公司销售队伍必须向“专家”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公司拟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③ 服务团队建设。随着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品种的不断增长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销售服务尤其是售后服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服务团队素质，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

培训，使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注：公司未来的拓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3、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 34,820.4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1,200 平方米、宿舍 6,500 平方米、办公楼 2,700 平方米、其他 100 平方米以及附属的仓储、供电、供水、道路、排水设施，配备先进的生产、制造、安装、检测等方面的设备。

（2）本项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① 在现有游乐设施产品基础上，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开发，将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与机械产品技术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先进水平的大型游乐设施，不断健全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系列，引领行业发展；② 购置先进的材料开料数控设备、金属数控加工设备、结构焊接设备、起重运输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实现产品成套化、流程化生产，迅速提升产品产能；③ 建立一整套覆盖完整研发、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产品（零部件）一次检验合格率 90%以上，检验机构一次验收检验合格率 98%以上，产品出厂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客户的需求。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0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18,03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033.00	85.74%
1	建筑工程费	9,459.00	44.97%
2	土地价款	1,984.76	9.44%
3	设备购置费	3,033.16	14.42%
3.1	机器设备	2,807.95	13.35%
3.2	运输设备	153.42	0.73%
3.3	工器具及其他	71.79	0.34%

4	安装工程费	891.00	4.24%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1.00	8.09%
6	预备费	964.08	4.58%
二	流动资金	3,000.00	14.26%
项目总投资		21,033.00	100.00%

（2）产品方案、研发情况、技术及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情况

①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主要产品为：悬挂过山车、矿山车、摩托过山车、激流勇进（26D）、激流勇进（15B）、高架车、自旋滑车、自由塔、观览车、漂流等。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制造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② 研发情况

公司在广泛收集研究资料，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创意、策划、研发和技术积累，确定了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结构设计和技术方案。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在现有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或进一步创意策划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操作。

③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大型游乐设施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④ 主要设备

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工艺和规模的需要，配置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设备购置采用国内外购买与定制相结合原则。设备仪器选型根据性能优良、满足要求、价廉、节能等原则确定。对于通用设备的选购，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国内优先的原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机械设备	-	-	2,807.95
1.1	车间物流设备（叉车、吊车、货梯等）	35	17.79	622.49
1.2	数控全自动卧式锯带锯床	3	3.65	10.95
1.3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24.80	24.80
1.4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7.80	27.80
1.5	数控切割机	2	43.80	87.60
1.6	摇臂钻床	5	7.20	36.00
1.7	立式车床	1	118.00	118.00
1.8	数控落地镗床	1	500.00	500.00
1.9	动梁式龙门铣镗床	1	145.00	145.00
1.10	相贯线切割机	1	80.00	80.00
1.11	弯管机	3	40.90	122.70
1.12	卷板机	1	23.80	23.80
1.13	打砂机	1	60.00	60.00
1.14	空压机(红五环牌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4.70	4.70
1.15	空气站管路	1	22.00	22.00
1.16	电焊机	60	1.58	94.80
1.17	工作台	1	510	510
1.18	喷漆房	1	300.00	300.00
1.19	环保设备（中央集尘干磨系统）	1	8.75	8.75
1.20	其他设备	1	8.56	8.56
2	运输设备	5	30.684	153.42
3	工器具及其他	-	-	71.79
	合计	-	-	3,033.16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能源与公司目前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基本一致，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聘请环境保护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厂房建设及生产时对环境产生的噪音、废水、废弃物的影响进行评估，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可靠的环保措施，做好“三废”治理，“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015年2月13日，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环建书[2015]0018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板芙分局分别出具编号为“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的批准文件，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的变更。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该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5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984.76万元作为前期土地购置资金，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金马游乐工程为主体组织实施，并已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募股资金到位后一年半内	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厂房新建、工程装修等；新增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人员招聘、培训等；
募股资金到位后一年半至二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募股资金到位后二年至三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募股资金到位后第四年	正式生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9,914.53万元，新增净利润5,035.45万元，投资利润率20.0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0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8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项目贴现率按10%计算。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总投资	万元	21,033.0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18,033.00
	流动资金	万元	3,000.0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29,914.53
3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5,035.45
4	达产后销售净利率	%	16.83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2.84
7	投资利润率（税后）	%	20.04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40

上述效益测算的依据是：

① 营业收入测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生产能力进行估算（预计悬挂过山车、矿山车、摩托过山车、激流勇进（26D）、激流勇进（15B）、高架车、自旋滑车、自由塔、观览车、漂流等产品，合计年产量为40台、套）；产品价格根据同类型大型游乐设施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估算。

② 营业成本测算。根据本项目每种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用量、材料市价等因素，预计每种类型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而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的金额；根据规划的生产人员数量，乘以生产人员的人均月工资，测算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

资总额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年限，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折旧、摊销金额；根据公司水电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经验数据，测算营业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的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58%。

③ 期间费用测算。根据本项目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运输费、包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根据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00%。

④ 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17%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77.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2,977万元，流动资金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用地3,866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

2、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77.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完成研发楼建设、工程装修、设备仪器及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研究开发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977.00	74.86%
1	建筑工程费	1,167.78	29.36%
2	土地价款	220.36	5.54%
3	设备购置费	132.00	3.32%
4	无形资产投资	1,017.84	25.59%

5	安装工程费	110.00	2.77%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5.28%
7	预备费	119.02	2.99%
二	流动资金	1,000.00	25.14%
项目总投资		3,977.00	100.00%

（2）项目基础和条件

① 创意、策划和研发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 135 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该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力学工程、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光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复合材料、焊接技术、艺术设计、动漫、影视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大型游乐设施技术标准。公司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 7 名，其中公司总经理刘喜旺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同时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② 核心技术基础

A、已掌握的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掌握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等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发展较为成熟。

B、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

当前，公司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主要有：滑行车磁悬浮技术、观览车座舱旋转平稳技术、设备的远程监控技术、非接触式平稳制动技术、滑行车式黑暗乘骑系统、车载多自由度运动黑暗乘骑系统、无轨定位黑暗乘骑系统等。

这些项目的研发成功，将使公司的游乐设施领域的综合技术达到提升，经营规模得以有效扩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 研发管理基础

公司根据建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对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特种设备质量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文件/资料控制程序》等与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还制定了产品开发任务导入、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实现、设计验证、型式评价试验等相关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这些流程和制度制度的实施，使公司的研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33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成为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凭借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宋城旅游、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所需人才、技术以及研发管理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现有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研发目标、研发路线及主要设备情况

① 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大型过山车轨道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

车辆系统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CAE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室、动漫机电一体化游艺系统技术研究室等一批实验室。

② 研发目标

本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的游乐设施相关产品的创意、策划和研发，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③ 研发路线

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立项决定—组建研发团队—制定开发计划—技术方案编制及验证试验—技术方案评审—图纸设计、分析计算—法定设计文件鉴定—样机制作—样机测试—样机评审—样机改进——法定型式试验—试制总结。

④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设备合计			132
1.1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机房设备	1	80	80
1.2	环保设备	1	30	30
1.3	其他	1	52	22
2	无形资产合计			1,017.84
2.1	力学分析软件	3	65	185
2.2	动力学仿真设计软件	1	100	100
2.3	渲染工作站集群	1	300	300
2.4	渲染软件	1	30	30
2.5	电气设计软件	10	18	180
2.6	机器人平台	1	30	30
2.7	开发服务器	1	20	20
2.8	设计工作站	50	1.2	60
2.9	PLM 产品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1	30	30
2.10	机械设计软件	30	2	60
2.11	其他	-	-	22.84
	合计	-	-	1,149.84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性能检测，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生产工序。本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厂房建设及生产时对环境产生的噪音、废水、废弃物的影响进行评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同时公司也投入一定的清洁费用并聘请专门的清洁维护人员及时清理垃圾、维护工作环境。

2014年11月12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板芙分局出具编号为“中（板）环建登[2014]00076号”的批准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板芙分局分别出具编号为“中（板）环建登[2015]00023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30号”的批准文件，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的变更。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5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自筹资金220.36万元作为前期土地购置资金，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金马游乐工程为主体组织实施，并拟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	研发楼土建施工、工程装修；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至两年内	试验检验设备及仪器采购，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设备系统试运行。

（7）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这将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有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7,787.04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3,222.96万元。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1,014.59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145.89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1,160.48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6,048.24	913.19	1,984.76	39.70	18,033.00	95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8.80	101.40	1,238.20	106.19	2,977.00	207.59
合计	17,787.04	1,014.59	3,222.96	145.89	21,010.00	1,160.48

本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14.53 万元，净利润为 5,035.45 万元。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

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新产品销售份额，增强公司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前后（含建设期）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达产年）
销售收入	-	8,974.36	23,931.62	29,914.53
净利润	-	1,367.70	3,885.42	5,035.45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治理的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五）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占有率；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优势。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类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采购类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约日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万元)
1	河南鸡公山动漫有限公司	2012.2.3/ 2012.5.23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3,549.60
2	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2.3.28	激流勇进等产品	2,550.00
3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5.18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3,325.00
		2013.5.18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3,661.00
4	陕西均隆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7.16	游乐设备一批	6,578.00
5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2013.9.2	激流勇进等产品	2,400.00
6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1	矿山车	3,600.00
		2014.11.20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2,388.10
7	古镇云顶星河	2014.1.6	激流勇进(特效)等产品	2,466.00
		2014.7.23	激流勇进等产品	4,425.00
8	上海延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销售分公司	2014.2.25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3,525.00
9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4.3.30	双轨矿山车	4,467.80
		2014.7.15	弹跳机等产品	2,878.75
10	甘肃华盛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014.5.4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2,778.00
11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5.26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	3,730.00
12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7.15	观景塔等产品	4,402.00
13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	5,229.22
		2014.10.1	3D 动感剧场乘骑设备	9,324.40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约日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万元)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013.9.29	钢结构制作(17#)	595.10
2		2014.3.10	钢结构制作(18#)	591.35
3		2014.6.17	钢结构制作(19#)	605.67
4		2014.6.18	钢结构制作(20#)	605.67
5		2014.6.18	钢结构制作(21#)	605.67
6		2014.11.27	钢结构制作(22#)	588.57

(三) 其他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

(1) 2014年3月28日, 公司(“甲方”)与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签订《关于创建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依据该协议甲乙双方建立互利互惠、共同开发基础上的战略联盟伙伴关系, 实行产学研的紧密结合, 在基础设施建设、实验仪器于设备购置、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科学管理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方面长期的合作。研究中心的建设期为3年: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双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归双方共同拥有, 且甲方具有使用权。

(2) 2014年7月7日, 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无轨车空间定位定向系统开发合同书》, 依据该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无轨车空间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 合同金额为700万元。该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乙方可将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 但须得到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各个级别的项目时, 利益按50%:50%共享, 项目相关专利权有甲方向国家专利管理部门申请。

2、基建合同

(1) 2013年11月18日, 公司(“发包方”)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包方”)签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并于2013年11月25

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书》。依据该协议，承包方承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一工业厂房二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土建、水电、市政、钢结构，合同总价为 1,820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包方”）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签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依据该协议，承包方承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工业厂房 2、工业值班室工程，承包范围为：1#厂房、2#厂房工程共 2 幢厂房的基础工程、主体框架结构、砌体工程、门窗工程、栏木、扶手工程及装饰工程、幕墙、水电、市政、消防、桩基础，合同总价为 1,6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 年，五家外国公司（ZAMPERLA, Inc.、ZAMPERLA, SPA、MAURER RIDES USA, Inc.、MAURER SOHNE, GmbH & Co. KG、MAURER RIDES GmbH）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起诉五家中国公司（BEIJING SHIBAOLAI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ZHONGLIWEIY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GOLDEN HORS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TONGJUNWEIDA PLAY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JIUHUA AMUSEMENT RIDES MANUFACTURING CO., LTD.），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

(案号: 6:10-cv-1718-Orl-31KRS, 下称“本案”)。其中, 金马游艺机(GOLDEN HORS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 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5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 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5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金马游艺机该5款涉诉产品为旋转迪士高、摩托过山车、跳跃云霄、飓风飞椅、欢乐风火轮。

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 2012年6月, 美国法院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 发布永久禁止令, 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5款产品的设备; 2012年10月, 美国法院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91,219,767美元及11,339美元律师费。

金马游艺机知悉前述判决和裁决后, 聘请了律师积极应诉。

2014年7月, 美国法院作出新裁决, 维持2012年6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 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 推翻了2012年10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 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2014年12月, 赞培拉提出了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主张金马游艺机向土耳其和沙特客户销售的3台设备(1台旋转迪士高, 2台飓风飞椅)损害了赞培拉的利益; 这3台设备的总销售额为580,000美元, 总利润为78,680美元。据此, 赞培拉主张新的损害赔偿额为236,040美元(3倍利润)。对此, 金马游艺机已在2015年1月予以答辩, 主张上述3台设备的销售与美国并无实质性关联, 赞培拉无权获得如上损害赔偿。

目前, 美国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

报告期, 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 在海外其他地区的各年销售金额分别为233.77万元、490.15万元和246.46万元, 金额较小, 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1%、16.61%和15.07%,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1.73%和0.71%, 占比较小。本诉讼将导致公司该等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 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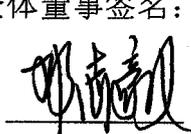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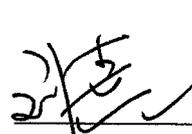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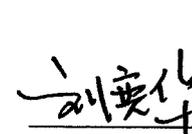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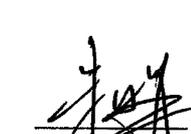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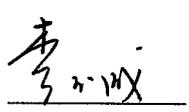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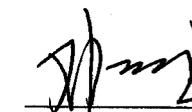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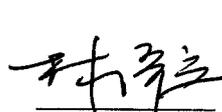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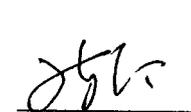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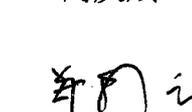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志毅	刘喜旺	李勇	刘奕华	朱娟

全体监事签名：

		
李玉成	李仲森	邓汉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泽钊	陈朝阳	高庆斌
		
贾辽川	曾庆远	郑彩云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莉敏

袁莉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江东
梁江东

于春宇

于春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郝群

郝群

内核负责人签名：

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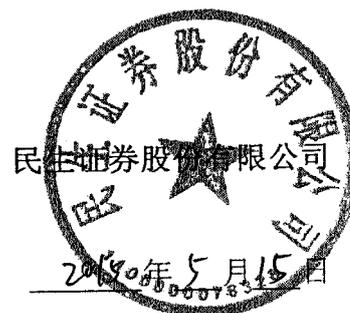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政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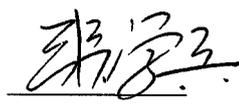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孙巧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5年5月1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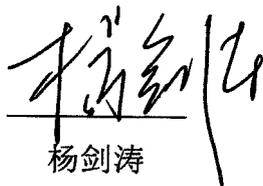


凌运良



齐永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杨剑涛".

杨剑涛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一)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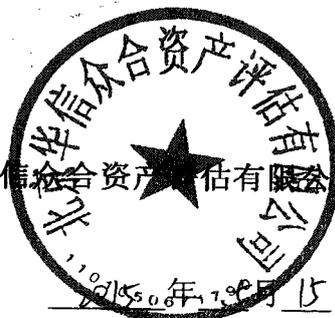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
44000840

邱旭东
邱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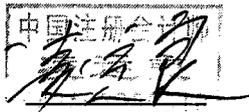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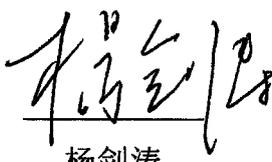


凌运良



齐永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2015年5月15日

(二)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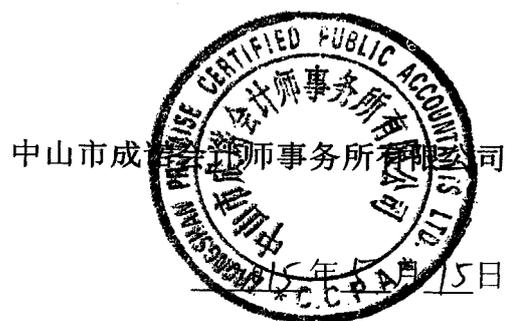


陈福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敏珊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运良



齐永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剑涛".

杨剑涛



2015年5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查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20-38927635

传真：020-38927636

联系人：梁江东